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况	4
一、公司簡介	4
二、公司組織	5
三、資本及股份	16
四、公司債	20
五、特別股	26
六、海外存託憑證	26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	26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26
參、營運概況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分布比例	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31
五、勞資關係	32
六、重要契約	32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3
一、計劃內容	33
二、執行情形	33
伍、財務概況	3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3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3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經營結果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0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	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5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8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5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敬愛的股東們，大家好：

去年上半年因全球景氣回春及外資、法人一致看好台股下，股市出現榮景，本公司上半年獲利有了亮麗的成績；第三季由於權證稅負爭議，導致券商一致停發權證，再加上第四季油價波動造成股市衝擊，嚴重影響本公司下半年之獲利，但在全體經營團隊與同仁的努力之下，獲利仍穩定成長。全年稅前淨利 4.67 億元較九十二年之 2.68 億元成長約 75%。

本人於去年有幸代表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參加由經濟部暨全國商業總會舉辦之九十三年度優良商人選拔，得到商人最高榮譽「金商獎」，不僅是本人的榮耀，亦為公司股東及全體同仁之光榮，更顯示康和證券的穩健經營獲得了社會大眾的肯定，對公司整體形象之提昇有莫大的助益。

本公司業務的均衡發展、風險控管機制的強化及落實和董事會及大股東的全力支持，使本公司得以創造長期穩定的經營績效，致九十三年度獲得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對本公司之年度長期信用評等 BBB(twn)之佳績(由九十二年度之 BB+提昇至 BBB)連升兩級；於今年二月廿五日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更將本公司國內中長期債信評等再提昇一級為 BBB+(twn)，信用評等之提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資金取得暨成本之降低，皆有相當大的幫助。

去年公司經營團隊與組織架構之調整，其目的在於積極朝向專業、創新的全方位金融理財服務及投資銀行之路邁進。目前的經營團隊，均為學經歷豐富的優秀經理人，並期望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為目標。本人將帶領所有同仁，與康和證券一起成長、茁壯。

希望所有股東繼續對董事會及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會以更好的獲利成績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世華



敬上

# 營業報告書

## 九十三年度營業概況

回顧去年，在中國宏觀調控、國際油價高漲以及在 320 總統大選事件等，對經濟情勢的影響下，康和證券集團仍繳出不錯的成績。綜觀來看，九十三年度之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分別為：營業收入 16.99 億元、營業利益為 3.51 億元、財務收入 0.26 億元、財務支出 0.21 億元、稅前盈餘 4.67 億元，達成全年修正後財務預測之百分之 92.12、稅後盈餘 3.08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64 元。

隨著大環境的起伏，公司的經營團隊與組織架構變更，主要是公司積極轉型為投資銀行之發展，目前的經營團隊、主管們均具有豐富的學、經歷，應可以帶領同仁與康和一起努力、成長。

展望今年，康和證券今年將以「提升經營效率、掌握利基市場」為目標，積極提昇經紀、自營、承銷、債券、新金融商品等各項業務，輔以期貨、投顧、資產管理等全方位證券金融服務，達成全公司年度獲利目標，創造公司、股東、員工三贏之局面。

## 九十四年度營業計畫

### 一、經紀業務

1. 提昇營業員素質，落實教育訓練，強化競爭力。
2. 積極增加營運據點，提昇經紀業務年底市佔率至 1.95%，融資平均餘額 62.22 億元，平均融券餘額 7.15 億元。
3. 加強期貨及選擇權 IB 業務，並要求所有同仁取得相關證照資格。
4. 提供優質服務，落實汰弱留強制度，並吸收市場優秀之營業員。
5. 每年第四季與研究部共同舉辦股市展望說明會，提供客戶最新之股市訊息。

### 二、電子交易業務

1. 加強網路及語音下單系統之穩定性，促進使用功能的便利性。
2. 規劃優質促銷方案，使市佔率達到目標。
3. 康和股市大亨第二階段功能更新，提供投資人更便捷之下單環境。

### 三、承銷業務

1. 擔任康和證券轉型投資銀行先鋒部隊。
2. 承作財務顧問及 M&A 等業務，以建立康和承銷特色。
3. 積極參與各上市櫃公司之募資計劃。
4. 台商海外掛牌及回台發行 TDR 之案件承作。

### 四、自營業務

1. 強化研究功能，提高個股投資報告與產業分析之質與量。
2. 現貨與期貨交易員安排教育訓練課程或參與外訓，培養全方位操盤概念。
3. 嚴格執行停損規定，控制市場風險於最低程度。
4. 研究部除提供自營投資參考外，並服務經紀本部之需求，讓理財客戶享有一流的分析報告。

### 五、債券業務

1. 六大主力商品，逐項操作，爭取利潤。
2. 加強 CB 交易，掌握公債短線行情。
3. 深入利率分析，加強利率商品之研發及操作。
4. 著手債券衍生性商品的規劃工作，包含債券遠期交易及債券選擇權。
5. 訂定債券衍生性商品內部規範及作業處理準則(包括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訊系統架構)

六、 新金融商品業務

1. 成為本公司新金融商品的研發中心。
2. 持續發行權證及結構型商品獲取利益。
3. 開發各類指數間之風險性價差交易及套利交易。

七、 轉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國內轉投資公司包括有：投顧、期貨、期貨經理、資產管理事業等。國外於香港設立康和證券(香港)公司、康和財務顧問(香港)公司，使本公司事業經營更為完整多樣化。康和證券集團致力提昇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期能提供客戶最專業、最完善的服務。

## 貳、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 |         |      |                                 |
|---------|------|---------------------------------|
| 民國 79 年 | 7 月  | 本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陸佰萬元       |
| 民國 80 年 | 11 月 | 成立債券部，積極開發店頭市場之債券業務             |
| 民國 81 年 | 10 月 | 成立台中分公司                         |
| 民國 82 年 | 4 月  | 開辦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                   |
| 民國 83 年 | 5 月  | 成立嘉義分公司                         |
|         | 11 月 | 成立高雄分公司                         |
| 民國 84 年 | 5 月  | 為因應國際化暨拓展國外業務需要，成立香港子公司         |
|         | 8 月  | 成立延平分公司                         |
| 民國 85 年 | 4 月  | 成立台南分公司                         |
|         | 8 月  | 成立忠孝分公司                         |
|         | 12 月 | 本公司股票上櫃交易                       |
| 民國 86 年 | 3 月  | 成立新營分公司                         |
|         | 4 月  | 成立萬華分公司                         |
|         | 5 月  | 成立海外控股公司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以統籌海外投資    |
|         | 5 月  | 成立新竹分公司                         |
|         | 5 月  | 成立國際業務部，籌辦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與籌辦發行權證業務     |
|         | 7 月  | 成立內湖、永和分公司                      |
| 民國 87 年 | 5 月  | 成立台中太平分公司                       |
|         | 6 月  | 成立苗栗分公司                         |
|         | 7 月  | 成立板橋分公司                         |
| 民國 88 年 | 8 月  | 成立信義分公司                         |
| 民國 89 年 | 5 月  | 投資成立康和期貨公司                      |
|         | 10 月 | 合併大元證券公司成立仁愛、三重、松山分公司           |
|         | 12 月 | 成立澎湖分公司                         |
| 民國 90 年 | 7 月  | 原總公司經紀部更名為台北分公司，原信義分公司更名為總公司經紀部 |
|         | 9 月  | 裁撤萬華、苗栗分公司                      |
|         | 10 月 | 營業受讓弘太證券公司成立石牌、社子、南崁分公司         |
| 民國 91 年 | 9 月  | 增加期貨自營商業務                       |
|         | 12 月 | 成立新店分公司                         |
| 民國 92 年 | 3 月  | 成立資產管理中心                        |
|         | 4 月  | 增加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         | 4 月  | 成立新金融商品部                        |
|         | 4 月  | 成立北高雄分司                         |
|         | 9 月  | 投資成立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 12 月 | 投資成立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國 93 年 | 4 月  | 成立南科分公司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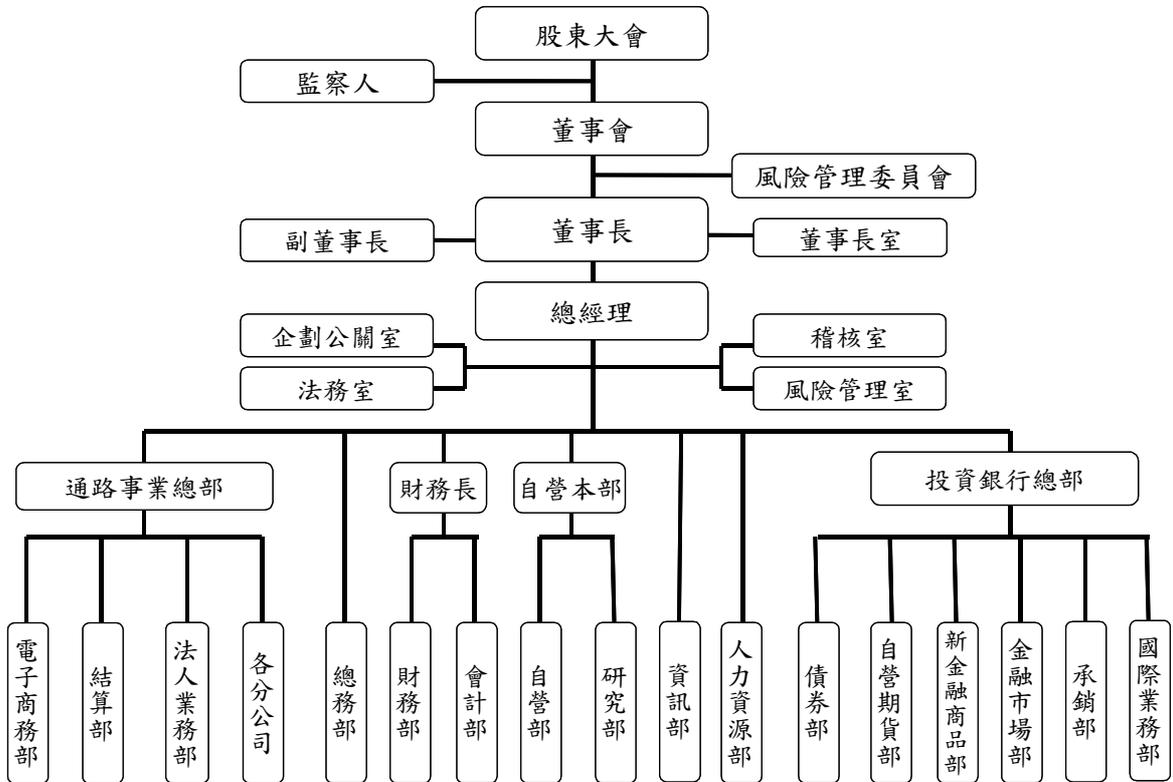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二、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 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董 事 長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印信之管理</li> <li>◦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所需經營資訊之蒐集</li> <li>◦ 辦理董事會相關事宜</li> </ul>
企 劃 公 關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發展策略之資訊蒐集、規劃分析與評估建議</li> <li>◦ 組織架構與各項制度之研究、企劃與推行及資源整合與溝通協調</li> <li>◦ 各利潤中心及子公司之經營績效評析，後勤支援之效益評估</li> <li>◦ 公司對外公共關係之建立</li> <li>◦ 協助國內外子公司處理公共關係事項</li> <li>◦ 對外發佈本公司之訊息</li> </ul>
稽 核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控制度內稽細則之修訂及申報</li> <li>◦ 稽核作業申報</li> </ul>
法 務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訴訟處理</li> <li>◦ 契約審核</li> <li>◦ 法律諮詢</li> </ul>
風 險 管 理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制風險衡量模型、估算各類型風險之曝險值</li> <li>◦ 評估並監控風險曝險及集中程度</li> </ul>
人 力 資 源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發展與研究</li> <li>◦ 公司人事章程、規則訂定</li> <li>◦ 員工招募、訓練與發展</li> <li>◦ 員工福利與管理及工作關係之維護</li> </ul>
會 計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帳務及稅務事項處理</li> <li>◦ 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事項訂定及執行</li> <li>◦ 年度預算及財務預測編製</li> </ul>
財 務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短中長期融資計畫及短期資金調度</li> <li>◦ 現金及有價證券之保管</li> </ul>
總 務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採購、維護及管理</li> <li>◦ 分公司籌設及搬遷事項</li> </ul>
資 訊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訊產品技術研究及引進</li> <li>◦ 系統及網路安全規劃及控管</li> </ul>
自 營 本 部	研究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國內外證券暨期貨相關投資資訊，並協助各部門業務之推展</li> </ul> 自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有價證券在集中市場及營業處所之自行買賣業務</li> </ul>
通 路 事 業 總 部	通路事業總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紀業務之推展</li> <li>◦ 業務管理規章制度規劃與修訂</li> <li>◦ 營運風險控管及營運績效與成本分析</li> </ul> 法人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整合與行銷規劃執行</li> <li>◦ 跨部門資源整合提供法人服務</li> </ul> 結算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併帳務作業</li> <li>◦ 信用交易相關業務處理</li> </ul> 電子商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網路、語音下單等工具相關業務之支援</li> </ul>
投 資 銀 行 總 部	金融市場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進行業務評估、規劃</li> </ul> 國際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外市場及業務規劃推動</li> <li>◦ 與國外金融業者進行策略聯盟合作</li> </ul> 自營期貨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期貨及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自行買賣業務</li> </ul> 新金融商品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行及交易</li> </ul> 債券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債券買賣斷交易及附買回附賣回約定交易業務</li> <li>◦ IRS、利率期貨交易</li> </ul> 承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銷業務（涵蓋國內外台商企業 IPO 與 SPO 規劃輔導業務）</li> <li>◦ 財務顧問業務（資本市場金融商品設計與顧問業務）</li> </ul>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免)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贈、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鴻興投資(股)公司	92.5.30	3年	92.5.30	3,140,000	0.675	5,196,628	1.028	-	-	-	-					
董事長	代表人：鄭世華	92.5.30	3年	88.5.15	-	-	-	-	-	-	-	-	大同大學電機系畢	-	鄭英華 兄弟 鄭玉華 兄弟 鄭安琪 父女 鄭佩琪 父女		
董事	代表人：鄭序鵬	92.5.30	3年	82.7.6	93,204	0.020	215,588	0.043	-	-	-	-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畢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代表人：蘇慧芬	93.9.1	同本屆	93.9.1	-	-	-	-	327,842	0.065	-	-	紐約市立大學財務碩士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財務副經理	鄭大宇 夫妻		
董事	代表人：鄭安琪	92.5.30	3年	92.5.30	-	-	-	-	-	-	-	-	南加州大學博士班		鄭世華 父女 鄭佩琪 姐妹		
監察人	代表人：鄭佩琪	92.5.30	3年	92.5.30	-	-	-	-	-	-	-	-	紐約市立大學會計碩士		鄭世華 父女 鄭安琪 姐妹		
副董事長	廖文雄	92.5.30	3年	82.7.6	4,389,923	0.938	4,803,705	0.950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和證券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勝開發(股)公司	92.5.30	3年	92.5.30	4,270,951	0.913	7,440,950	1.472	-	-	-	-					
董事	代表人：鄭英華	92.5.30	3年	80.6.20	732,000	0.156	800,988	0.158	390,290	0.077	-	-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鄭世華 兄弟 鄭玉華 姐妹 蘇慧芬 夫妻		
董事	代表人：鄭大宇	92.5.30	3年	92.5.30	232,434	0.050	327,842	0.065	-	-	-	-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資管碩士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董事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企劃公關室協理			
董事	代表人：鄭玉華	92.5.30	3年	92.5.30	184,914	0.040	180,458	0.036	113,168	0.022	-	-	政治大學銀行保險系畢		鄭世華 兄弟 鄭英華 姐妹 賴秀向 母女 賴如鈞 母子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4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珮琪、李麗珠、鄭安琪、鄭世華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綉城、李秀鶴、劉華正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帝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萬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南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明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澤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文杏、賴博文
有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茂豪、陳文智、姜愛琪、陳贊仁、陳贊升、廖寶珠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蕭祥玲、鄭台生、蕭理明、蕭亨

##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4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帝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守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月、楊信妹
萬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震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和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萬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南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麗華 和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謝玉琳、陳蘋華、謝玉書
泰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瑞、黃滔天、張秀子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康發投資有限公司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康遠股份有限公司 康俊股份有限公司、康權股份有限公司 名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康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南光、林麗華、謝玉琳 南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 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備註
		1	2	3	4	5	6	7	
鄭世華	✓	✓	✓	✓	✓	✓	✓	✓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鄧序鵬	✓		✓	✓	✓	✓	✓	✓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蘇慧芬	✓		✓	✓	✓	✓	✓	✓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安琪		✓	✓	✓	✓	✓	✓	✓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珮琪	✓	✓	✓	✓	✓	✓	✓	✓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廖文雄	✓			✓	✓	✓	✓	✓	
鄭英華	✓	✓	✓	✓		✓	✓	✓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大宇	✓		✓	✓	✓	✓	✓	✓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玉華	✓	✓	✓	✓		✓	✓	✓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秀昀		✓	✓	✓	✓	✓	✓	✓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建君	✓	✓	✓	✓	✓	✓	✓	✓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淑青	✓	✓	✓	✓	✓	✓	✓	✓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蘇明仁	✓	✓	✓	✓	✓	✓	✓	✓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吉森		✓	✓	✓	✓	✓	✓	✓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柯文惠	✓	✓	✓	✓	✓	✓	✓	✓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簡宏輝	✓	✓	✓	✓	✓	✓	✓	✓	澤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弘鈞			✓	✓	✓	✓	✓	✓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馬佩君		✓	✓	✓	✓	✓	✓	✓	
陳文通	✓	✓	✓	✓	✓	✓	✓	✓	
洪幸雄	✓	✓		✓	✓	✓	✓	✓	
江長文	✓	✓	✓	✓	✓	✓	✓	✓	大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2)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 5.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主管資料

94年5月1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註1】	持有股份【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鄧序鵬	93.9.1	215,588	0.043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畢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董事			
財務長	康景泰	79.6.1	438,944	0.087					東吳大學-會計系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康和期貨(股)公司監察人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財務部經理	蘇慧芬	91.7.15							紐約市立大學財務碩士 Baruch College 財務所 英普達科技公司財務分析師	康證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康和期貨(股)公司監察人	企劃公關室協理	鄭大宇	夫妻
自營本部投資總監	廖繼弘	92.2.11	189,000	0.037					政治大學企研所 統一證券-自營部副總經理				
債券部副總經理	王景樟	93.4.1	-	-					加州大學企管所 國票證券-總經理室協理				
債券部副總經理	張晉碩	93.8.4							台灣大學商研所 國票證券-總管理室協理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李少玉	93.2.20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華南永昌證券-人力資源部協理				
會計部協理	胡明松	94.4.1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康和期貨(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承銷部資深協理	莊錦章	93.7.19	-	-					Drexel University MBA 復華證券-國際業務部協理				
新金融商品部協理	胡仲興	92.4.2	52,500	0.010					中山大學企研所 中信銀證券-衍生性商品部經理				
稽核室協理	陳坤琳	79.8.1	35,116	0.007					文化大學法律系				
研究部協理	吳韻理	93.4.26	-	-					成功大學化學所 傳山投信-基金管理部協理				
資訊部資深經理	鍾清吉	93.5.3	31,500	0.006					東吳大學電算系 群益證券-資訊部副總裁				
企劃公關室協理	鄭大宇	92.9.1	327,842	0.065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資管所 康和證券-研發部專案副理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董事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	財務部經理	蘇慧芬	夫妻
通路事業總部總經理	李文柱	94.4.1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統一期貨總經理				
通路事業總部副總經理	黃貽寬	94.4.1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 統一期貨自營研究部副總經理				
通路事業總部副總經理	董郭淑黎	92.8.1	42,000	0.008					崇右企專企管科 日盛證券-經紀事業處副總經理				
通路事業總部副總經理	廖興益	91.9.16	-	-	52,500	0.010			逢甲大學財稅系 富邦證券-台南分公司協理				
國際業務部資深協理	莊易榮	94.4.11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 德國商業銀行資產管理公司(新加坡)副總裁				
通路事業總部協理	李育仁	94.4.22	-	-					國立中山大學財管所 統一期貨總經理室協理				
法人業務部協理	劉喜美	91.9.9	50,500	0.010					世新專校編輯採訪科 建華證券-法人部業務經理				
結算部經理	林月雲	93.3.16	-	-					育達高商職業學校 環球證券-襄理				
電子商務部經理	賴木湧	93.10.18	-	-					政治大學企研所 奇唯科技-總經理室經理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北分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謝國津	89.4.12	74,508	0.015					輔仁大學企管系 新寶證券-副總經理				
延平分公司 協理	葛挹輝	89.3.24	34,650	0.007					輔仁大學企管系 美國商業銀行-進出口業務				
社子分公司 經理	張永滄	94.1.1							文化大學國貿系 日盛證券-營業部經理				
板橋分公司 協理	李屏玉	90.3.1	34,650	0.007					世新專校公關科 新寶證券-分公司經理				
內湖分公司 協理	朱鴻麟	87.7.2	50,696	0.010					輔仁大學經濟系 永昌證券-業務主任				
仁愛分公司 經理	楊環錄	93.9.23							大漢工商學院財稅系 日盛證券-營業部副理				
東湖分公司 經理	邱志偉	87.4.27	40,500	0.008					逢甲大學銀保系 萬通證券-經理人				
永和分公司 協理	林旭升	87.4.27	50,509	0.010					華夏工專機械科 統一證券-副理				
新店分公司 協理	李麗鶴	92.7.17	31,500	0.006					逢甲大學經濟系 台中證券-交割組長				
三重分公司 協理	蕭書旬	89.10.27	78,844	0.016					台北商專銀保科 大元證券-財務協理				
石牌分公司 經理	王文浩	94.05.01							中興大學統計系 統一期貨IB-經理				
台中分公司 資深協理	許指石	90.12.11	52,500	0.010					淡水工商專商業文書科 德信證券-中區協理				
新竹分公司 經理	李鈺鐘	92.10.15	26,250	0.005					光武工專電機工程科 群益證券-建成分公司經理人				
太平分公司 協理	黃世昌	87.3.23	79,040	0.016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員林證券-經理				
澎湖分公司 經理	顧翠容	91.11.18	32,000	0.006					逢甲大學企管系 國產汽車-人事專員				
台南分公司 協理	吳寧淮	90.4.16	54,645	0.011					大同大專院事業經營系 金群證券-經理				
南科分公司 協理	王昭婷	93.2.20							輔仁大學數學系 日盛證券-營業部副理				
高雄分公司 協理	顏志隆	93.5.17			896	0.000			明新工專 日盛證券-營業部經理				
北高雄分公司 協理	李廣群	94.05.01							成功大學工管系 富邦證券業務協理				
嘉義分公司 副總經理	葉榮聰	83.5.1	52,500	0.010					大同商專銀保科 新營證券-副總經理				
南崁分公司	余遠田	94.05.01							亞東工專電機工程科 弘太證券經理				
新營分公司 經理	陳昭仁	93.11.1							大同商專 中信證券-嘉義分公司資深襄理				

【註1】係揭露該等經理人就任該項職務之日期

【註2】係揭露至 94.4.19 停止過戶日時之持股

6.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之報酬

94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其他報酬(註4)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金額				
董事長	鄭世華(註1)									
副董事長	廖文雄									
董事	鄭英華(註1)									
董事	鄭大宇(註1)									
董事	吳淑青(註1)									
董事	簡宏輝(註1)									
董事	鄧序鵬(註1)									
董事	馬佩君									
董事	鄭玉華(註1)									
董事	鄭安琪(註1)									
董事	蘇明仁(註1)									
董事	陳文通									
董事	洪幸雄									
董事	賴秀昀(註1)									
董事	賴弘鈞(註1)									
董事	林吉森(註1)									
董事	蘇慧芬(註1)									
法人董事	鴻琪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	純青實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澤民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康聯投資(股)公司	3,350,500	7,339,550	-	-	10,690,050	3.47	-	-	
法人董事	有發(股)公司									
董事	吳匯森(註1及註2)									
董事	黃仁德(註1及註2)									
董事	鄭永坤(註1及註2)									
董事	蘇暹(註1及註2)									
董事	莊孟學(註1及註2)									
董事	林錫成(註1及註2)									
董事	姜文鐘(註1及註2)									
董事	黃正興(註1及註2)									
董事	柯文憲(註1及註2)									
董事	黃怡寧(註2)									
董事	李福曾(註2)									
董事	陳秀美(註2)									
法人董事	鴻記投資(股)公司(註2)									
法人董事	五大木業(股)公司(註2)									
法人董事	友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註2)									
法人董事	和怡投資(股)公司(註2)									

註1：係法人代表。

註2：已解任。

註3：無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4：無其他報酬。

2. 監察人之報酬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註4)
監察人	鄒珮琪(註1)					
監察人	劉建君(註1)					
監察人	柯文惠(註1)					
監察人	江長文(註1)					
法人監察人	鴻琪投資(股)公司(註3)					
法人監察人	德勝開發(股)公司(註3)					
法人監察人	純青實業(股)公司(註3)					
法人監察人	大元建設(股)公司			1,145,766	0.37	-
監察人	何啟瑞(註1及註2)	383,500	762,266			
法人監察人	友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註2)					
法人監察人	和怡投資(股)公司(註2)					

註1：係法人代表。

註2：已解任。

註3：已併入董事酬勞。

註4：無其他報酬。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特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其他報酬
				現金紅利	股數	市價金額				
總經理	鄧序鵬									
總經理	吳匯森(註1)	5,284,500	2,747,398	-	-	-	8,031,898	2.61	-	-
總經理	黃仁德(註1)									
副總經理	康景泰									
副總經理	廖繼弘									
副總經理	謝國津									
副總經理	林茂榮									
副總經理	李少玉									
副總經理	王景樟									
副總經理	張晉碩	18,444,039	7,037,009	-	-	-	25,481,048	8.28	-	-
副總經理	董淑馨									
副總經理	廖興益									
副總經理	葉榮聰									
副總經理	鍾文發(註1)									
副總經理	李佳靈(註1)									
副總經理	王江林(註1)									

(註1) 已於93年度離職。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9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458	-		
副董事長	廖文雄	228,474	(500,000)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4,330	-		
董事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7,501	-		
董事	澤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381	-		
董事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3,875	-		
董事	有發股份有限公司	23,708	-		
董事	馬佩君	24,387	-		
董事	洪幸雄	88,572	-		
董事	陳文通	(58,871)	-		
監察人	大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9,049	-		
經理人	鄧序鵬	203,456	-	(85,000)	
經理人	康景泰	176,902	-		
經理人	廖繼弘	189,000	-		
經理人	王景樟	-	-		
經理人	李少玉	-	-		
經理人	胡明松	-	-		
經理人	莊錦章	-	-		
經理人	胡仲興	52,500	-		
經理人	陳坤琳	34,434	-		
經理人	吳靄理	-	-		
經理人	鍾清吉	31,500	-		
經理人	鄭大宇	85,611	-		
經理人	李文柱	-	-		
經理人	黃貽寬	-	-		
經理人	董郭淑黎	42,000	-		
經理人	廖興益	-	-		
經理人	莊易築	-	-		
經理人	李育仁	-	-		
經理人	劉喜美	50,500	-		
經理人	林月雲	-	-		
經理人	賴木湧	-	-		
經理人	謝國津	10,024	-	(10,000)	
經理人	葛挹輝	17,491	-		
經理人	張永滄	-	-		
經理人	李屏玉	34,650	-		
經理人	朱鴻麟	31,509	-	(2,000)	
經理人	楊環錄	-	-		
經理人	邱志偉	40,500	-		
經理人	林旭升	(40,595)	-		
經理人	李麗鶴	(7,696)	-		
經理人	蕭書甸	13,754	-		
經理人	王文浩	-	-		
經理人	許指石	52,500	-		

職稱	姓名	93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19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人	李銑鎧	26,250	-		
經理人	黃世昌	2,763	-		
經理人	顧翠容	32,000	-		
經理人	吳寧淮	(37,779)	-		
經理人	王昭婷	-	-		
經理人	顏志隆	-	-		
經理人	李廣群	-	-		
經理人	葉榮聰	49,493	-		
經理人	余遠田	-	-		
經理人	陳昭仁	-	-		

(四)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925,400	100.00%	-	-	7,925,400	100.00%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6,333,000	100.00%	-	-	6,333,000	100.00%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0,996,766	99.99%	-	-	40,996,766	99.99%
康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100.00%	-	-	23,000,000	100.00%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	8,000,000	40.00%	20,000,000	100.0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99,000	0.40%	-	-	799,000	0.40%
台灣証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657,804	0.26%	-	-	657,804	0.26%
安泰証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4,125	0.24%	-	-	1,304,125	0.24%
台灣總合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2.20%			660,000	2.20%
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	-	48,750,000	100.00%	48,750,000	100.00%
康和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	-	2,250,000	100.00%	2,250,000	100.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 三、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或新台幣元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79.7	200,000,000	2,000,000,000	135,600,000	1,356,000,000	創立	—
84.6	200,000,000	2,000,000,000	149,160,000	1,491,600,000	盈餘轉增資 13,560,000 股	—
85.6	200,000,000	2,000,000,000	152,143,200	1,521,432,000	盈餘轉增資 1,789,92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93,280 股	—
86.4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47,856,800 股	—
86.8	204,000,000	2,640,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000,000 股	—
87.6	370,000,000	3,700,000,000	291,600,000	2,916,000,000	盈餘轉增資 54,000,0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600,000 股	—
88.8	370,000,000	3,700,000,000	309,096,000	3,090,960,000	盈餘轉增資 6,123,6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372,400 股	—
89.5	370,000,000	3,700,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0	現金增資 60,904,000 股	89.2.2 台財證(二)第 11436 號
89.10	605,000,000	6,050,000,000	429,400,000	4,294,000,000	合併增資 59,400,000 股	89.9.20 台財證(二)第 78118 號
90.2	805,000,000	8,050,000,000	450,870,000	4,508,700,000	盈餘轉增資 21,470,000 股	90.1.5 台財證(二)第 104787 號
90.7	805,000,000	8,050,000,000	495,957,000	4,959,700,000	盈餘轉增資 9,874,053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212,947 股	90.6.20 台財證(二)第 139265 號
90.9	805,000,000	8,050,000,000	478,506,000	4,785,060,000	註銷庫藏股 17,451,000 股	90.9.10 台財證(三)第 154279 號
90.10	805,000,000	8,050,000,000	459,006,000	4,590,060,000	註銷庫藏股 19,500,000 股	90.10.19 台財證(三)第 164781 號
91.1	805,000,000	8,050,000,000	447,326,000	4,473,260,000	註銷庫藏股 11,680,000 股	91.1.2 台財證(三)第 177130 號
91.6	805,000,000	8,050,000,000	445,419,000	4,454,190,000	註銷庫藏股 1,907,000 股	91.4.2 台財證(三)第 109651 號
91.8	805,000,000	8,050,000,000	477,900,675	4,779,006,750	盈餘轉增資 32,481,675 股	91.7.10 台財證二第 0910137803 號
91.10	805,000,000	8,050,000,000	472,900,675	4,729,006,75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股	91.10.18 台財證三第 091015671 號
91.11	805,000,000	8,050,000,000	467,900,675	4,679,006,75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股	91.11.11 台財證三第 0910160880 號
92.8	805,000,000	8,050,000,000	486,493,975	4,864,939,7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593,300 股	92.7.1 台財證(二)第 0920129195 號
92.10	805,000,000	8,050,000,000	482,747,975	4,827,479,750	註銷庫藏股 3,746,000 股	92.2.15 台財證(三)第 091015671 號
92.12	805,000,000	8,050,000,000	478,058,975	4,780,589,750	註銷庫藏股 4,689,000 股	90.3.16 台財證(三)第 105161 號
93.3	805,000,000	8,050,000,000	477,343,975	4,773,439,750	註銷庫藏股 715,000 股	92.12.29 台財證(三)第 0920160387 號
93.9	805,000,000	8,050,000,000	500,421,875	5,004,218,750	盈餘轉增資 15,231,414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7,846,486 股	93.8.10 金管證(二)字第 0930135581 號
93.12	805,000,000	8,050,000,000	505,517,104	5,055,171,040	庫和一可轉債轉換股份 5,095,229 股	94.1.17 經投商字第 09401008390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記名式普通股	505,517,104 股	299,482,896 股	805,000,000 股
		合計	—

## (二) 股東結構

94年4月19日

股東結構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數量			77	33,013	9	33,099
持有股數			167,290,901	334,189,266	4,036,937	505,517,104
持股比例			33.093%	66.108%	0.799%	1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94年4月1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5,165	4,123,022	0.816
1,000 至 5,000	10,200	25,104,076	4.966
5,001 至 10,000	2,941	20,860,775	4.127
10,001 至 15,000	1,658	19,697,887	3.897
15,001 至 20,000	604	10,509,274	2.079
20,001 至 30,000	893	21,083,166	4.171
30,001 至 50,000	701	26,946,180	5.330
50,001 至 100,000	492	33,683,242	6.663
100,001 至 200,000	223	29,453,075	5.826
200,001 至 400,000	100	28,105,647	5.560
400,001 至 600,000	35	16,799,630	3.323
600,001 至 800,000	17	11,325,445	2.240
800,001 至 1,000,000	16	14,071,838	2.784
1,000,001 以上	54	243,753,847	48.219
合 計	33,099	505,517,104	100.000

註：每股面額十元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94年4月19日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主要股東名稱		
震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100,170 股	6.943%

##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92 年 (93 年分配)	93 年 (94 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9.60	18.50	11.40
	最 低		5.90	7.75	9.86
	平 均		7.41	11.61	10.71
每 淨 值	分 配 前		12.15	12.26	12.08
	分 配 後		11.59	-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462,375,000	483,981,000	489,731,000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0.51	0.64	(0.19)
		調 整 後	0.49	-	-
每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33	0.411	0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17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0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14.53	18.14	-
	本 利 比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0	0	0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員工紅利百之一至二。

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票股利則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

2. 執行狀況：

(1)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會並決議以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185,933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8,593千股。該案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二)第0920129195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

(2)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並決議以資本公積一合併溢額轉增資78,46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847千股。

(3)上述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盈餘152,314千元及資本公積78,465千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23,078千股一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0930135581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

(4)董事會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除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另提撥新台幣(以下同)201,493,000元辦理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20,149,300股，每股壹拾元。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41.1股，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請求合併一股發放股票，股東未合併之畸零股，以現金分派之，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5)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有可轉讓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董事會通過本次擬議無償配發每股0.411元股票股利，增資後股本增為5,256,664仟元，資本增加幅度為3.99%。雖對日後每股盈餘或有可能產生些微影響，但由於保留資金繼續供公司營運使用，對於公司財務結構、資本適足率以及日後推動各項新商品業務，均有絕對助益，對於未來實質股東投資報酬率，應有正面價值及其必要。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成數：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2)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 (1) 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  
 (3) 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2,180,000 元；員工股票紅利為 0 元；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10,700,00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計 0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0%，占本年度轉增資總股數比例為 0%。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620,364 元；員工股票紅利為 0 元；董監事酬勞金額 8,101,816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計 0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0%，占本年度轉增資總股數比例為 0%。

(九)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4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十次	第十三次	第十四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1.3.11~91.5.10	92.3.12~92.5.11	92.5.13~92.7.11
買回區間價格(元)	8.6~16	5.5~11.8	5~10.3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仟股)	普通股/5,000	普通股/5,000	普通股/4,548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67,150,502	34,982,552	33,700,59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仟股)	4,600(註1)	4,600(註1)	3,680(註1)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仟股)	5,000	10,000	14,548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89	1.978	2.878

買回期次	第十七次	第十八次(註2) (截至 94/4/19 止)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2.12.15~93.2.13	94.3.31~94.5.30
買回區間價格(元)	5.5~11	7.5~14.5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仟股)	普通股/1,238	普通股/1,731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9,395,763	17,158,22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仟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仟股)	15,786	17,517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123	3.465

(註1) 94 年 5 月 2 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0940113812 號函核准轉讓第十次買回 4,600 仟股、第十三次買回 4,600 仟股及第十四次買回 3,680 仟股，轉讓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3.6 元、7.28 元及 7.5 元。

(註2) 係以 94.4.19 停止過戶日集保公司所提供之股數為準。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3 年 5 月 6 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98 年 5 月 5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開瑞法律事務所 陳國雄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劉許友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八條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946,5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1.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起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寄發給債權人乙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2.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寄發給債權人乙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p>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見 21-24 頁之說明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詳見 25-26 頁之說明
	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6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93 年 5 月 6 日開始發行至 98 年 5 月 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債券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八條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以新股發行之普通股作為轉換之標的。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規定辦理。

每年度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即無償配股基準日、現金配息基準日、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止，不得請求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進行之：

1. 債權人透過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處，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換發之本公司普通股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2. 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處自行辦理轉換：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請求書」，並檢同本轉換債向本公司股務處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處受理轉換請求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普通股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直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較低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即為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前述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本公司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

本轉換債以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為訂價基準日(不含)，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三)之規定調整轉換價格，依此計算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23 元。

(三)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低於轉換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及公司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或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計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1.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將依下列公式，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2. 如遇本公司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將依下列公式，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股數}}$$

3. 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每股時價係指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新轉換公司債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孰低者。

註 2：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3：計算第一項調整後轉換價格時，該項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4：第二項轉換價格之調整，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其調整公式中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註 5：新股繳納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6：若係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或受讓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或被讓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計算之。

(四)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超過15%時，應就其超過部份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等幅調降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股本之比率-15%)×10

(五)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三項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每年度之9月30日為基準日，按本條第一項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為限。同時本公司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六)轉換價格變動公告

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依上述各項規定調整或重設時，本公司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並公告之。

十二、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普通股上櫃：

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之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每年以下列四次為例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

(一)三月三十一日。

(二)六月三十日。

(三)九月三十日。

(四)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例行基準日外，本公司另以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及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個營業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息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除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之歸屬外，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乙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第(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乙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第(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債。

(四)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處(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滿三年及滿四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各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23%(實質收益率 1.60%)，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4.88%(實質收益率 1.60%)，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6.56%(實質收益率 1.60%)。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前述轉換債所表彰之轉換權利將一併取消。

二十一、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得參與認購本轉換債，惟從屬公司於持有期間內不得行使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二十二、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債由本公司股務處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之權則。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五、如「公司法」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轉換債發行之相關法令有任何修正時，本公司基於債權人利益，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相應之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六、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發行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1)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依本次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即無償配股基準日、現金配息基準日、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規定辦理。」。故若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行使轉換，將對原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已於 93 年 5 月 6 日掛牌，而債券持有人須待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才能執行轉換權利。

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債未償還本金尚有新台幣 946,500 仟元，若債券持有人於 94 年 1 月 1 日行使轉換，將對原股東之股權造成稀釋效果。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皆依轉換價格 10.5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於 94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於 94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505,171 \text{ 仟股}}{505,171 \text{ 仟股} + (\$946,500 \text{ 仟元} / \$10.5) \text{ 仟股}} \\ &= 1 - \frac{505,171 \text{ 仟股}}{505,171 \text{ 仟股} + 90,143 \text{ 仟股}} \\ &= 1 - 84.86\% \\ &= 15.14\% \end{aligned}$$

綜合上述，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例為 15.14%，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2)對股東權益影響

①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A. 假設條件

- 94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為 505,171 仟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489,731 仟股。
- 五年期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按面額十足發行，扣除 93 年度債權人已執行轉換 53,500 仟元，剩餘 946,500 仟元。
- 假設剩餘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新股於 94 年 1 月 1 日轉換。
- 94 年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損 91,584 仟元。

B. 假設條件

- 簡單每股稅前虧損：  
(91,584)仟元 ÷ 489,731 仟股 = (0.19)元/股
- 採如果轉換法(If converted Method)評估本次轉換後之單獨每股稅前虧損：  
轉換後 94 年度第一季可節省之利息費用：

$$\begin{aligned}
& 946,500 \text{ 仟元} \times 1.6017\% \times 3 / 12 = 3,790 \text{ 仟元} \\
& \text{轉換後普通股稀釋後增加股數} \\
& (946,500 \text{ 仟元} / 10.5) = 90,143 \text{ 仟股} \\
& \text{轉換後每股稅前盈餘} \\
& (-91,584 \text{ 仟元} + 3,790 \text{ 仟元}) / (489,731 \text{ 仟股} + 90,143 \text{ 仟股}) \\
& = (0.15) \text{ 元/股}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可知，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由於本公司稅前淨損 91,584 仟元。故若假設債券持有人於 94 年 1 月 1 日行使轉換，其轉換後每股盈餘為(0.15)元/股，高於轉換前之每股盈餘(0.19)元/股，將對每股盈餘造成反稀釋之效果。

②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本公司 94 年度 3 月 31 日之股東權益 6,106,014 仟元及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為 505,171 仟股換算每股淨值為 12.08 元。依「如果轉換法」假設前述轉換公司債於 94 年 1 月 1 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每股淨值之計算如下：

$$(6,106,014 + 946,500) \text{ 仟元} / (505,171 + 90,143) \text{ 仟股} = 11.85 \text{ 元/股}$$

由以上計算可知，其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94 年度全數轉換後，其每股淨值為 11.85 元，略低於轉換前之每股淨值 12.08 元。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2 年	93 年	當年度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	113.10
最低		-	98	103
平均		-	104	106.50
轉換價格		-	10.5	10.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93 年 5 月 6 日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2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 參、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主要業務內容

-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承銷有價證券。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
-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 門 別	92年度		93年度	
	金 額	比 重%	金 額	比 重%
經 紀 部 門	1,022,301	69.03	1,303,235	76.71
自 營 部 門	390,480	26.37	382,984	22.54
承 銷 部 門	48,052	3.24	6,803	0.40
期 貨 自 營 部	20,103	1.36	5,930	0.35
合 計	1,480,936	100.00	1,698,952	100.00

#### 3. 主要業務之服務內容

##### (1)經紀部門

- 受託於集中市場買賣上市有價證券。
- 受託於店頭市場買賣上櫃有價證券。
- 自辦融資融券業務。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 (2)承銷部門

- 企業上市上櫃規劃與輔導服務。
- 有價證券代銷或包銷服務。
- 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規劃。
- 承辦現金增資評估及承銷業務。
- 企業財務策略規劃與諮詢顧問服務。
- 協助辦理企業購併事宜。
- 其他承銷相關業務。

##### (3)自營部門

- 在集中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期貨避險操作。

##### (4)債券部門

- 債券買賣斷交易。
- 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
- 債券投資諮詢服務。

##### (5)新金融商品部門

- 發行認購(售)權證，及避險部位操作。
- 發行結構型商品(保本型及股權連結型)，及避險部位操作。

- 因應投資人之多元需求，提供多樣化之投資工具與避險管道。
- 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發與交易。

(6)自營期貨部門：

- 期貨及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操作。
- 國內集中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配合政府法令開放，將陸續研發有關權益互換及其它多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整合集團資源，全力參與各項新業務之拓展，增加客戶的多樣化投資選擇。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04年上半年因全球景氣回春及總統大選行情加溫而使國內股市看俏，雖然大陸的宏觀調控言論，曾一度使台股觀望氣氛凝重，但類股輪動及外資、法人一片看好台股下，本公司獲利水準有亮眼的成績，第三季因權證稅負爭議，致使市場權證停發，再加上第四季油價的波動造成股市衝擊。

我國證券主管機關亦於開始重新檢討國內證券市場發行面及制度面的若干問題，同時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帶來的衝擊，要求開放新種業務與企業資訊透明化的呼聲未曾停歇。對於國內證券市場而言，法規的鬆綁與資訊科技的進步，造就了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陸續問世。商品多元化的結果，使得券商由傳統上的經紀業務為主的單一商品行銷，逐漸轉變為金融百貨的全方位商品提供者，在交易上也轉變為具有高度專業性的金融商品操作者。此外，主管機關的態度也逐漸以開放業務為原則，並重視證券商的風險管理與查核。

94年以來主管機關訂定多項證券新制已陸續實施，包含承銷新制中有關券商持有承銷新股之各項規定、新股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以及調整股價升降單位等新措施，各項措施的施行皆須證券商資訊系統以及風險控管機制的配合方得以順利運作。

近來主管機關對於證券商的業務範圍採開放參予嚴格控管的方向進行，這對於證券商邁向投資銀行之路，無疑注入一股強心針，未來除了將有更多在金融專業領域可發揮的空間，自由經濟的開放競爭將使國內金融機構更能與國際金融接軌。展望未來，可預期的證券商在專業人才的招募與新金融商品的研發上將蓬勃發展，並且在個人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或是企業理財的籌資與顧問諮詢，提供最專業、全方位的金融服務。隨著金融市場一片開放與改革的浪潮，相信未來國內證券市場發展將美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一綜合證券商，故不適用產品關聯性之分析。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台灣地區金融市場的各種限制解除、法規陸續鬆綁，外資的投資將會大幅增加，而政府亦規劃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金融中心，配合兩岸即將實施大三通，未來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則為必然之趨勢。

同時政府鼓勵企業利用公開籌資方式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因應未來證券市場走向國際化、自由化的發展，券商為提高競爭力也將朝向規模大型化、業務多元化及創新商品多樣化邁進。在政府政策開放下，無論是傳統上的經紀、承銷、自營業務都已逐步開放新增營業或投資項目之外，對於券商直接投資設立投信、以及投信投顧相互兼營業務等，均使證券體系可承作業務呈現多元風貌，也使得券商有機會轉型為投資銀行，強化本國金融機構的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在業務發展上，除了傳統的經紀業務秉持的一貫「以客為尊」的服務態度之外，也積極延攬各界精英人士加入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並與國內具有專業素養的學界先進維持良好互動，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各項研討會或是專題講座，提昇本公司在金融創新的技術與水平。未來更將持續投入更多創新商品的開發與研究，除了在

業務多元化上，逐步建構投資銀行雛型，也希望能在產品創新上有所斬獲，最終仍以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為導向，塑造康和證券集團專業創新與熱誠服務的口碑。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目前證券研究資料來源主要係康和證券研究部提供，該部門主要任務為提供國內外證券相關資訊予自營、經紀、承銷、債券、新金融商品、法人部門，以及康和投顧、康和期貨等子公司。研究員除密集拜訪上市(櫃)公司以了解其營運狀況及產業趨勢外，並向各上游及下游廠商求證訊息的正確性，期能提供客觀、確實的研究報告，以作為投資決策參考。

除公司研究報告外，每日晨間與全省分公司連線舉行晨會，適時提供產業趨勢報告，所有研究報告亦放置在公司網站，以便公司同仁及投資大眾隨時上網閱覽。

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以提升業務同仁專業素質。在協助拓展業務方面，不定期配合業務單位拜訪客戶，以及召開投資說明會。

本公司近年來不斷累積在衍生性商品操作、指數選擇權造市、認購權證發行及通路暨網路行銷之經驗，未來配合政府對於證券業管理鬆綁，陸續開放多項新種業務，將可創造更佳的發行規模及營收成效。

本公司新金融商品部於 93 年十一月發行康和證券第一檔結構型商品，隨著資訊技術不斷進步，以及法令放寬各項新種業務，新金融商品部持續引進有經驗的專業人才，投入結構型商品等新商品的研發。隨著衍生性商品的人才與技術陸續養成，未來本公司將找尋與公司策略相符的利基市場投入，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的腳步，積極投入新種商品的研發，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經營方針- 公司願景

- 推動成立康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建構完整之證券版圖。
- 加強風險管理，建立及落實風險控管機制，以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 擴大營業據點，有效提升市場佔有率。
- 積極擴展證券國際化業務，適時以策略聯盟或購併來增設海外分支經營據點。
- 勵精圖治，汰弱換強，加強利潤中心之經營績效，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

2. 營業目標

經紀業務：落實教育訓練，提昇營業員素質，強化競爭力，達成經紀、期貨、融資券等業績全面提升的目標，並於每年第二季、第四季舉辦大型法說會，服務客戶了解更多投資訊息。

電子交易：加強網路及語音下單系統穩定性，精進使用功能的便利性。除了強化證期合一網路下單系統功能，也要滿足客戶全面性的電子交易需求，全力衝刺電子交易業務。

承銷業務：以靈活參與協辦分散風險，積極興櫃股票及 M&A 業務參與，擴大庫存獲取資本利得。另外，輔以嚴謹的投資後庫存出脫管理，並機動性修正投資後策略。以建立康和承銷特色並創造中型承銷商存在利基。

自營業務：持續強化研究團隊，提昇研究品質，並嚴格執行停損規定，控制市場風險於最低程度。目標在於自營交易能掌握行情走勢，EPS 貢獻度領先同業。

債券業務：深入利率分析，強化新種利率商品之研究，充分把握各種利率商品之獲利機會，並建立利率相關商品之配銷管道。

新金融商品業務方面：持續發行權證，並戮力於新金融商品的研發，提供適合各階層客戶的金融產品。

後勤行政單位：提供最完善的行政支援服務，提昇工作效率，發揮各單位效能，協助公司營運順利。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 (1)主要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

###### A. 主要服務項目：

提供投資人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仲介服務。

輔導公司上市、上櫃及協助公司利用資本市場籌措企業發展所需之資金。

提供投資人從事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業務。

提供投資人之信用交易服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B. 主要服務對象：

本公司以國內外之法人機構及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服務據點遍及國內各大都會，並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此外，本公司電子交易下單系統可使投資人得到更快速便捷的理財資訊與服務，不再受時間、空間限制，可服務更多不同屬性的客戶。

##### (2)九十三年度經紀營業收入之提供地區及市佔率

區 域	營業收入		市佔率(%)
	金額(仟元)	%	
北 區	789,939	60.61	0.3809
中 區	187,245	14.37	0.8725
南 區	326,051	25.02	0.1769
合 計	1,303,235	100.00	1.4303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台灣地區金融市場的各種限制解除、法規陸續鬆綁，外資的投資將會大幅增加，而政府亦規劃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金融中心，配合兩岸即將實施大三通，未來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則為必然之趨勢。

因應未來證券市場走向國際化、自由化的發展，券商為提高競爭力也將朝向規模大型化、業務多元化及創新商品多樣化邁進。在政府政策開放下，無論是傳統上的經紀、承銷、自營業務都已逐步開放新增營業或投資項目之外，對於券商直接投資設立投信、開放申設期貨經理公司、以及投信投顧相互兼營業務等，均使證券體系未來可承作業務呈現多元風貌，也使得券商有機會轉型為投資銀行，強化本國金融機構的國際競爭力。

#### 3. 競爭利基

近年來，主管機關陸續規劃並開放多種新商品、業務及投資範疇，券商可承作之新業務增加許多，再加上開放給綜合券商經營短期票券業務、券商可擔任投信發起人、證券商可投資設立財務顧問公司、券商在符合法令規定下可赴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券商、期貨商可經營全權委託事業、投信可發行組合型基金及保本型基金等，使證券體系通路將更為靈活，金融產品更為豐富。

本公司因股權結構較為集中、單純，使公司未來之發展，無論是策略結盟或是購併擴張，都有很大的彈性與空間。

微利時代的來臨，大型金融機構面對龐大的成本與費用開銷，營運上較不如本公司這麼靈活，相對地，康和證券集團將選擇最適經營模式，深耕精攻較具利基的商品與業務，將資源作最有效率的運用，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金控公司整併之際所造成的人力排擠效應，本公司可趁機吸取優秀人才，強化經營團隊素質。

投資信託事業發展空間大，擇機入主投信業或是以策略聯盟方式，擴充產品線，或是搭配承銷業務，產生綜效互惠，將使證券事業版圖更完整、更具競爭力。

近年來的金融整併以及銀行業紛紛打消壞帳，金融機構財務透明度增加，有助於康和證券集團與選擇體質佳之銀行、保險業者合作，跨業共同行銷。

香港金融環境的變化及中國大陸金融市場逐步走向自由化，讓未來進入中國大陸發展充滿無限可能。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組織單純且權責分明，經營決策相較於大型金融機構顯得相當明快，加上各層級溝通管道暢通，營運戰術的執行也較易落實。

董、監事持股集中，董事會及大股東們對於公司永續經營的理念一致，決心相當堅定，經營階層對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計畫較為明確。

無大型金融集團或金控公司的整合難題，或是各公司間截長補短的困擾，本公司持續在證券本業”質的提昇”，並且已與各金融領域的優質機構接洽，不但有機會選擇同為小而美的優質金融機構結盟，並且同樣可創造出跨業經營之綜效。

股票、期貨、債券、權證、新金融商品等各交易單位採取精兵政策，以同業中經歷豐富的主管，領導各領域的菁英份子，依循公司的經營策略，用最精簡的人力創造最大、最穩定的獲利，效益極高。

大部分營業據點為經營多年之據點，在各地區紮下深厚基礎，業績、獲利穩定度高。

不利因素：

相較於金融機構資本大型化的趨勢，本公司由於資本額較小，業務量受到些許影響。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目前仍處於市場跟隨者(market follower)角色。

券商與銀行、保險業等策略聯盟，或加入金控集團者，金融產品顯得較為完整，在新金融時代所追求的”一次購足”的全方位金融服務，本公司尚待努力。

因應對策：

(1)整合為一個具競爭優勢的團隊，提高經營效率。

(2)均衡各項業務發展，穩定獲利結構。

(3)增加新種業務，提供投資人多樣選擇。

(4)加強風險控制，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5)全方位績效管理制度，達成獲利成長目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請參閱前述營業收入比重)。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經 紀	578	539	574
	自 營	14	16	17
	承 銷	9	9	6
	債 券	6	15	15
	其 他	72	148	128
	合 計	679	727	740
平 均 年 歲		37	37.79	37.7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34	4.66	4.66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1%	0.14%
	碩 士	3.8%	5.5%	6.08%
	大 專	68.8%	66.3%	67.03%
	高 中	27.4%	27.4%	26.22%
	高 中 以 下	0	0.7%	0.54%

四、環保支出情形：本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無污染環境之顧慮。

####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為謀求全體股東與員工之福利而努力，以人性管理、雙向溝通及共同參與管理，將個人目標與公司策略緊緊相連，以符合市場架構的敘薪制度給予員工安定的保障，並提供完善的員工保險及各項福利，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員工旅遊，及各項補助。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使勞資雙方在和諧及理念取得一致共識下，整合為一個具競爭優勢的團隊，共創企業願景。

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協議情形。

(1) 保險福利：

a. 法規之勞保與健保：為保障同仁權益，凡新進員工報到當日起，公司主動按規定予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享受保險給付權利，並由公司依法令規定補助其保險費。

b. 新進員工自報到當日起，享有公司提供之意外險保障，以及定期壽險、醫療險等相關福利。

(2) 職工福利委員會：

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提供員工康樂、教育、急難救助等服務。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2% 為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3.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處理完善。因此，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雙方始終具有共識，未曾產生任何糾紛。

本公司為回饋員工努力，提高員工配股比例，而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買回庫藏股以轉讓於員工。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轉融通契約	復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	82.04.17 起生效 84.07.19 起生效 84.07.22 起生效 84.07.24 起生效	融資融券業務有款券需求時可向該公司申請轉融通。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借款契約	以公司名義與第一銀行、國際票券等數十家金融機構訂約	各契約簽訂日起一年	依借款約定事項	無

##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一、計劃內容：

(一)計劃所需資金來源：1,000,000 仟元

(二)資金來源：發行 93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期間：五年

票面利率：0%

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

### 二、執行情形：

本次募集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於 93 年 5 月上旬募集完成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短期借款共計 1,000,00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93 年 5 月	93.05.10 —93.12.31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大中票券	1.25	92.11.17-93.11.17	資金週轉	50,000	375
大中票券	1.25	92.11.17-93.11.17	資金週轉	100,000	750
國泰世華大安	1.45	92.07.16-93.07.16	資金週轉	70,000	609
僑銀復興	1.40	92.11.26-93.11.26	資金週轉	200,000	1,680
日盛松山	1.70	93.03.09-94.03.09	資金週轉	200,000	2,040
中銀松南	1.35	92.08.21-93.08.21	資金週轉	100,000	810
聯邦東台北	1.75	92.07.28-93.07.28	資金週轉	100,000	1,050
交銀敦化	1.65	92.06.26-93.06.26	資金週轉	100,000	990
大眾台北	1.69	92.11.30-93.11.30	資金週轉	80,000	811
合計				1,000,000	9,115

## 伍、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4年度截至3 月31日財務資 料(註1)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流 動 資 產	11,932,574	10,712,947	11,564,886	11,703,837	12,735,119	11,795,600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597,930	629,383	759,941	1,110,637	1,150,942	1,138,174	
固 定 資 產	1,644,318	972,050	836,170	821,648	941,315	932,474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652,513	1,309,665	1,430,894	1,545,006	1,324,113	1,257,017	
資 產 總 額	14,827,335	13,746,993	14,591,891	15,181,128	16,159,876	15,128,27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704,266	7,581,749	8,555,551	8,983,041	8,617,556	7,666,882
	分配後	8,710,568	7,602,475	8,555,551	8,992,763	(註2)	(註2)
長 期 負 債	—	—	—	—	956,607	960,397	
其 他 負 債	273,917	335,838	356,939	379,320	386,169	394,98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9,073,536	7,917,587	8,924,990	9,373,086	9,960,332	9,022,260
	分配後	9,079,838	7,938,313	8,924,990	9,382,808	(註2)	(註2)
股 本	4,294,000	4,590,060	4,679,007	4,780,590	5,055,171	5,055,171	
資 本 公 積	493,957	267,233	327,723	157,088	89,099	89,09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84,056	1,154,981	816,915	1,053,055	1,198,348	1,105,862
	分配後	679,013	809,438	816,915	891,019	(註2)	(註2)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2,370	18,932	20,246	16,583	2,155	1,111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753,798	5,829,406	5,666,901	5,808,042	6,199,544	6,106,014
	分配後	5,747,496	5,808,680	5,666,901	5,798,320	(註2)	(註2)

註1：上開民國89年至93年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9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4年度截至3 月31日財務資 料(註1)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營 業 收 入	2,143,231	1,709,084	1,357,568	1,480,935	1,698,952	331,588
營 業 毛 利	1,399,759	1,367,656	987,963	1,249,199	1,532,361	291,204
營 業 損 益	288,365	364,289	(14,087)	231,736	351,417	27,84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313,254	228,504	165,240	128,202	160,667	20,862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434,757	138,766	121,340	91,954	44,721	140,29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66,862	454,027	29,813	267,984	467,363	(91,58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
本 期 損 益	102,916	476,569	7,859	236,140	307,629	(92,486)
每 股 盈 餘 (註2)	0.22	0.87	0.02	0.49	0.64	(0.19)

註1：上開民國89至9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9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89 年度	安侯協和會計事務所	馬國柱、李佩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0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	陳嘉修、馬國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1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	陳嘉修、馬國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2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	陳嘉修、劉許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3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	陳嘉修、林 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分析(註1)					94 年截至 3 月 31 日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51	56.11	59.79	60.42	61.64	59.6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49.92	599.70	677.72	706.88	760.23	757.81	
償 債 能 力 (%)	流 動 比 率	137.09	141.30	135.17	130.29	147.78	153.85	
	速 動 比 率	136.96	141.13	134.97	130.10	147.67	153.70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0.66	3.34	0.06	1.59	1.96	(0.59)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2.11	8.23	0.14	4.12	5.12	(1.52)	
	估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6.71	7.94	(0.3)	4.85	6.95	0.55
		稅前純益	3.89	10.00	0.64	5.61	9.25	(1.81)
	純 益 率 (%)	4.19	24.09	0.52	14.67	18.11	(27.89)	
現 金 流 量	每 股 盈 餘 (元) 追 溯 調 整	0.28	1.02	0.02	0.51	0.64	(0.19)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58.19	註2	2.52	註2	註2	7.56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303.00	236.34	197.49	440.27	632.76	-	
特 殊 規 定 之 比 率 (%)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77.45	註2	3.48	註2	註2	-	
	負 債 總 額 占 資 本 淨 值 比 率	157.70	132.31	153.95	157.94	160.66	147.76	
	固 定 資 產 占 資 產 總 額 比 率	13.90	9.81	6.77	6.89	7.65	8.18	
	包 銷 總 額 占 營 運 資 金 比 率	14.81	5.34	8.52	5.83	4.59	註3	
	融 資 總 金 額 占 淨 值 比 率	42.05	52.37	65.46	90.14	84.61	76.03	
	融 券 總 金 額 占 淨 值 比 率	3.64	5.56	11.78	6.13	7.36	3.93	

註1：民國89年至93年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9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因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流出數，故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3：因94年季報並未核閱包銷總額，故包銷總額占營運資金比率不予計算。

##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三、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鑒察

謹 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建 君



江 長 文



柯 文 惠



鄭 珮 琪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述情形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429,109千元及427,583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66%及2.82%，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為利益47,380千元及損失12,572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稅前淨利之10.14%及(4.69)%。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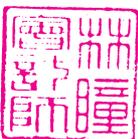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嘉修 

會計師：村曉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 (93)台財證(六)第0930104860號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		合計
	股	本	股本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合併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	合計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679,007	\$ -	\$ 350	\$ 1,978	\$ 139,462	\$ 185,933	\$ 532,162	\$ 24,251	\$ 20,246	\$ -	\$ -	\$ -	\$ -	\$ 5,686,901	
九十二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86	-	(78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72	(1,572)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5,933	-	-	-	-	(185,933)	-	-	-	-	-	-	-	-	
購回庫藏股	(84,350)	(6)	(6)	-	-	15,304	-	-	-	(91,336)	69,052	-	-	(91,33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36,140	(3,663)	-	-	(3,663)	-	(3,663)	
民國九十二年年度純益	4,780,590	344	344	1,978	139,462	15,304	533,734	236,140	16,383	(196,274)	236,140	16,383	(196,274)	5,808,042	
九十二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3,614	-	(23,61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7,228	(47,228)	-	-	-	-	-	-	
盈餘轉增資	152,314	-	-	-	-	-	-	(152,314)	-	-	-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	(9,722)	-	-	-	-	-	(9,72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8,465	-	-	-	(78,465)	-	-	-	-	-	-	-	-	-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	(177)	(177)	-	-	(177)	
註銷庫藏股	(7,150)	(1)	(1)	-	-	1,817	-	-	-	5,334	-	-	5,334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6,112	-	-	-	48,888	-	-	48,888	55,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0,952	2,548	2,548	-	-	-	-	-	-	-	-	-	-	53,500	
認列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其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300)	-	-	-	-	-	(3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4,428)	(14,428)	-	-	(14,428)	
民國九十三年年度純益	5,055,171	2,891	2,891	1,978	60,997	23,223	580,962	307,629	2,155	(145,229)	307,629	2,155	(145,229)	6,199,544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55,171	\$ 2,891	\$ 2,891	\$ 1,978	\$ 60,997	\$ 23,223	\$ 580,962	\$ 307,629	\$ 2,155	\$ (145,229)	\$ 307,629	\$ 2,155	\$ (145,229)	\$ 6,199,54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度	9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純益</b>	\$ 307,629	236,140
<b>調整項目：</b>		
折舊	57,536	59,728
營業外支出—出租資產折舊	6,217	6,390
攤銷	4,046	5,417
壞帳	-	12,797
出售短期投資損失(利益)	(8,011)	3,944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79)	(10,710)
長期投資收益-權益法	(69,361)	(16,623)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20,929	12,299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	1,435	-
轉回買賣損失準備	-	(1,018)
估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10,107	-
營業證券市價回升利益	(20,457)	(226,056)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7,000	-
處分資產損失	44	1,756
<b>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b>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305,829)	961,406
買入選擇權	(11)	929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717,088)	1,146,056
營業證券減少(增加)	693,395	(212,501)
應收證券融資金增加	(10,133)	(1,525,395)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1,971)	15,793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減少	(1,773)	17,548
應收票據增加	-	(13,83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6,227)	(34,21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增加)減少	(86,966)	45,807
預付款項減少	6,885	312
其他應收款減少	31,792	22,0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1,194	19,0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78	(32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464)	(1,676)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減少(增加)	73	(9)
催收款項增加	(624)	(65)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增加	(19,112)	(1,775)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552,082	(1,175,304)
融券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7,338	(172,68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100,064	(311,292)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減少	(63,099)	66,712
遞延金融商品損失減少	(333)	-
應付帳款增加	163,972	135,80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9,642	15,998
賣出選擇權負債增加(減少)	4,195	(5,2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8	(1,23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384	8,570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增加	3,194	-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	6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266,989)</u>	<u>(915,297)</u>

(轉下頁)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承上頁)

	93年度	92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83,950	(515,463)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600)	(350,035)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50,584)	(46,57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2	316
存出保證金減少(減少)	95,918	(118,018)
遞延借項增加	(1,916)	(2,154)
營業保證金增加	(15,000)	-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0,143)	(4,70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395,747	(1,036,629)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70)	2,067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03,000)	72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60,113)	1,149,731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購回庫藏股票	(177)	(91,336)
庫藏股轉讓員工	55,000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309,260)	1,785,462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180,502)	(166,464)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502,874	669,338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322,372</b>	<b>502,874</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b>\$ 102,162</b>	<b>84,192</b>
本期支付所得稅	<b>\$ 15,895</b>	<b>14,360</b>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b>\$ 230,779</b>	<b>185,993</b>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轉列其他應付款	<b>\$ 9,722</b>	<b>-</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79年7月25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12月4日開始營業，另於民國87年2月2日本公司奉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於同年7月21日正式開辦，惟自民國89年5月1日起，因本公司以持股99.99%投資設立之康和期貨(股)公司已正式營運，而將期貨相關業務全數移轉予該公司，並提供該公司所須之期貨業務輔助。此外，本公司於民國91年9月3日業經財政部台財證(七)字第0910147503號函，奉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另本公司於民國89年6月29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與大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消滅公司)合併，該項合併業於民國89年9月20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二)第78116號函核准辦理，以民國89年10月27日為合併基準日正式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繼續經營，同時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義務。除總公司設於台北外，目前全省各地設有延平、北高雄、新營、台中、新竹、台南、嘉義、內湖、永和、新店、太平、板橋、高雄、台北、澎湖、南科計十六個分公司及因合併所增加之三重、東湖、仁愛等三個分公司，及於民國90年10月受讓弘太證券(股)公司之營運資產計增加社子、石牌、南崁等三個分公司，共計二十二個分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722人。

(二)目前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 承銷有價證券。
4.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5.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6.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7. 代辦有關股務事項。
8. 期貨交易輔助人(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9. 期貨商(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流動及非流動性之劃分

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及清償與否，或企業營業週期孰長做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二)企業合併

本公司合併大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及公司法第238條之規定，以承受被合併公司之資產價額，減除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公司股東給付額後之餘額，累積為資本公積，所有因合併而取得之資產及承受之負債係以合併時之公平市價評價。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

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零星支出之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五)短期投資

政府債券、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及未上市之開放式受益憑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時未上市之開放式受益憑證採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餘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短期投資之市價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認定之，但若為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認定之。

(六)營業證券-自營及承銷

營業證券-自營及承銷係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等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成本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除興櫃股票依成本法評價外，餘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除政府公債、公司債及暫停交易股票外，係指期末最後營業日之收盤價；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因無集中市場交易，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百元參考價格為評估基礎；暫停交易股票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參考價格為市價。取得被投資公司由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之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七)營業證券-避險

為規避認購權證及結構型商品而建立之避險部位列為營業證券-避險，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成本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配合被避險項目分別記載，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指期末最後營業日之收盤價。

(八)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九)備抵呆帳

按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備抵壞帳，足以因應可能發生之壞帳損失。

(十)股價指數期貨

買入或賣出期貨合約時，須給付交易保證金，而交易保證金餘額係隨期貨合約行情漲跌而發生增減變動，並認列期貨交易損益。

(十一)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附買回及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採融資方式處理。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發生時(融資借入)，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依約買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入之差額，帳列利息支出。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發生時(融資借出)，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依約賣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出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

(十二)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十三)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所收取之現金，於權證到期前其未履約之部份作為發行認購

權證負債，另本公司再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則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購權證負債（含再買回）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評價之，其市價低於帳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時，於當期損益表中認列為認購權證發行利益；其市價高於帳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時，若小於避險標的證券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益，予以全數遞延，超過部份則認列為認購權證發行損失。

#### (十四) 結構型商品交易

本公司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契約可區分為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兩部分，固定收益商品部分為承作之負債，選擇權交易則為取得之資產。保本型商品可區分為固定收益商品及選擇權兩部分，兩者皆為承作之負債。

##### 1. 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

為契約本金依預計之折現率折現後之折現值再扣除選擇權權利金之餘額，於契約承作日即為實際向相對交易人收取之金額，於契約期間內應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認列股權連結商品損失。

##### 2. 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

為(契約本金\*保本率)以預計利率計算之折現值，於契約期間內應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認列保本型商品損失。

##### 3. 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

以公平價值法評價，公平價值之變動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公平價值上升：利益當期認列。

(2) 公平價值降低：未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其損失遞延認列，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損失當期認列。遞延認列之損失應於處分個別避險部位時依實現比例認列為當期損失。

##### 4. 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

以公平價值評價，於契約承作日，即為契約本金扣除保本型商品－固定收益商品後之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公平價值上升：未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其損失遞延認列，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損失當期認列。遞延認列之損失應於處分個別避險部位時依實現比例認列為當期損失。

(2) 公平價值降低：利益當期認列。

##### 5. 因從事股權連結商品及保本型商品交易之避險操作避險部位為營業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認購(售)權證或選擇權契約者，比照認購(售)權證避險部位之會計處理；若為期貨契約，比照期貨自營商從事避險期貨交易之會計處理。

#### (十五) 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無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成本法列帳，出售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收到資本公積或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時均不列為收益，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於期末並按下列方法評價：

1. 若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帳列本科目之減項)，未實現跌價損失則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若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遇有充分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即承認其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除採用權益法評價外，並另編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但子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編入合併報表：

1. 子公司營業性質與本公司不同不宜合併者。

2. 子公司股東權益已成為負數者，但若本公司擔保子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或子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者除外。

3. 子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者。

4. 個別子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雖未達編製合併報表標準，惟其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

表。嗣後除非所佔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否則仍會繼續編入合併報表。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免編製合併報表。

採用權益法評價者，若有投資溢額或折額時，分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六) 固定資產、折舊及處分利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當期費用處理。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資產取得時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提列；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建築物	10-55年
設備	3-5年
租賃權益改良	3-5年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預計可使用之年數以平均法計提折舊；其相關之收入、成本予以分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七) 閒置資產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列為閒置資產並轉列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折舊性資產按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八) 遞延借項

遞延借項包括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費以及其他未攤銷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三年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九) 金融商品(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

在自營及其他交易活動中所使用之金融商品與非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公平價值之變動不論已實現或未實現均於發生期間列為交易損益。由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和費用列為發生期間之利息收入及費用，而不列為交易損益。

(二十)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適用。該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使用者外，不得使用之，其累積金額已達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廿一) 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自民國七十八年度起，按期就證券自營商買賣有價證券利益及認購(售)權證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10%，作為證券買賣損失準備。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其累積餘額達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廿二) 壞帳損失準備

壞帳損失準備係依照(88)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營業稅減徵之相當數(即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 3%)，就該減徵年度沖銷逾期債權及增提備抵呆帳。惟配合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修正，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2964 號函公告，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應依(88)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廿三)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與面額間之折溢價，按利息法於發行日至到期日間攤銷。轉換公司債附有賣回權者，其折溢價則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攤

銷之。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折溢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則予以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 (廿四) 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定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並成立退休金管理委員會，獨立管理運用退休基金。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對於適法前之退休辦法按原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起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2%計提員工退休準備金，並予以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對職工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至原已訂有退休辦法但未按公報處理者，於改採公報之規定處理時，應計算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本公司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依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日(84)台財證(六)第00142號函，自民國八十五年度起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採直線法加以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每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 (1) 服務成本
- (2) 利息成本
- (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
- (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 (6)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 (7) 縮減與清償損益

本公司提撥之退休基金低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高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預付退休金」。於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之退休金負債下限為最低退休金負債。

#### (廿五)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應課稅之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抵減稅款之重大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並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另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廿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七)期貨部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內部往來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證券部門與期貨自營部門之間往來科目。

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3. 買入選擇權/賣出選擇權負債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為規避期貨買賣價值波動之風險，而買進或賣出之期貨選擇權合約價值，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

4. 買賣損失準備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應按月就當期自營期貨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數額超過買賣利益數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其累積餘額（含證券自營部門提列數）達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5. 指撥營運基金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基金屬之。

(廿八)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3. 12. 31	92. 12. 3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4,026	28,425
支票存款	13,908	33,652
定期存款	130,000	165,000
小計	157,934	227,077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164,438	275,797
合計	<u>\$322,372</u>	<u>502,874</u>

(二)短期投資—淨額

	93. 12. 31		92. 12. 31	
	成 本	市 價	成 本	市 價
受益憑證	\$ 1,230,099	1,232,896	505,000	504,621
減：備抵跌價損失	-		(379)	
淨 額	<u>\$ 1,230,099</u>		<u>504,621</u>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上列短期投資作為發行應付短期票券之質押計 362,621 千元及 200,012 千元，請詳附註六說明。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

	93. 12. 31	92. 12. 31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u>\$ 2,454,989</u>	<u>1,149,160</u>

上述債券全數供作附賣回條件交易，依約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格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約為 2,455,663 千元及 1,149,521 千元。

(四)營業證券－自營

	93. 12. 31	92. 12. 31
上市公司股票	\$ 509,775	699,434
上櫃公司股票	72,083	144,113
興櫃公司股票	27,912	43,845
政府債券	609,461	633,621
可轉換公司債	24,233	32,507
公司債	363,488	156,546
小計	1,606,952	1,710,066
減：備抵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	(17,031)
淨額	<u>\$ 1,606,952</u>	<u>1,693,035</u>

(五)營業證券－承銷

	93. 12. 31	92. 12. 31
上市公司股票	\$ 318	42,846
上櫃公司股票	24,187	33,284
可轉換公司債	38,700	-
小計	63,205	76,130
減：備抵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7,593)	(8,325)
淨額	<u>\$ 55,612</u>	<u>67,805</u>

(六)營業證券－避險

	93. 12. 31	92. 12. 31
上市公司股票	\$ 12,778	590,134
減：備抵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	(2,695)
淨額	<u>\$ 12,778</u>	<u>587,439</u>

避險性證券係為規避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及結構型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而買入標的證券，並配合被避險項目個別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另，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八)。

(七)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93. 12. 31	92. 12. 31
應收證券融資款	\$ 5,245,314	5,235,181
減：備抵壞帳	-	-
淨額	<u>\$ 5,245,314</u>	<u>5,235,181</u>

(八)長期股權投資

	93. 12. 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金額
採成本法評價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0.40%	\$ 7,990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0.26%	2,656
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24%	12,444
台灣總合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2.20%	6,600
小計		29,690
採權益法評價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 69,341 千元)	100.00%	99,150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 203,273 千元)	100.00%	202,545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 379,975 千元)	99.99%	448,813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 230,000 千元)	100.00%	253,898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 120,000 千元)	60.00%	116,846
小計		1,121,252
合計		<u>\$ 1,150,942</u>

92.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金額
採成本法評價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0.40%	\$ 7,990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0.26%	2,656
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24%	12,444
小計		23,090
採權益法評價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 69,341 千元)	100.00%	90,316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 203,273 千元)	100.00%	200,723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 379,975 千元)	99.99%	449,648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 230,000 千元)	100.00%	226,860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 120,000 千元)	60.00%	120,000
小計		1,087,547
合計		<b>\$ 1,110,637</b>

1.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度第一季增加投資康和期貨(股)公司 3,234 股，共計 35 千元，持股比例由 99.98% 增加至 99.99%。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間收到康和期貨(股)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4,349 千元及 12,299 千元，乃直接沖減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 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三季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6,580 千元，故本公司乃沖減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份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 300,000 千元內轉投資設立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該案業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92)台財證(二)第 0920135652 號函核准以 230,000 千元投資，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以前以 230,000 千元轉投資設立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持股比例 100%。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份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 200,000 千元之額度內轉投資設立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公司，並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以前以 120,000 千元轉投資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公司，持股比例 60%。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份經董事會決議，以 6,600 千元投資台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2.2%，該公司之股東為台灣證券集保公司及券商公會成員，係經主管機關特准之事業。
6.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依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保留盈餘明細如下：

	93 年度	92 年度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利益	\$ 15,414	7,160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 投資(損)益	16,250	(9,43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28)	(3,663)
小計	1,822	(13,095)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利益	13,514	22,035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27,338	(3,140)
—保留盈餘(註)	(300)	-
小計	27,038	(3,140)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損失	(3,154)	-
合計	<b>\$ 54,634</b>	<b>12,960</b>

(註)係認列子公司未依其持股比例認購其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7.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均具控制能力，惟僅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達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標準，且上述未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亦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併此敘明。

(九)固定資產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金額分別約為542,132千元及536,113千元。另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十)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定存單500,000千元及485,000千元提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一)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及買賣二類股票圈存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165,832千元及155,689千元。

(十二)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之保險金額分別約為119,503千元及161,242千元。另提供作為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未予出租之閒置建物轉列為閒置資產，其保險金額約為14,111千元。

(十三)催收款項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客戶融資買入地雷股而發生無力償付融資款及普通交易違約所產生之催收款項分別為3,815千元及3,191千元，經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無虞。

(十四)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93.12.31	92.12.31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4,257	2,966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237,495	869,474
應收交割帳款	721,850	663,397
交割代價	173,316	-
信用交易	527	-
小計	2,137,445	1,535,837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413,891	822,067
應付交割帳款	715,167	716,012
交割代價	-	8,197
信用交易	-	286
小計	2,129,058	1,546,562
淨額	<b>\$ 8,387</b>	<b>(10,725)</b>

(十五)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93. 12. 31	92. 12. 31
信用借款	\$ 350,000	380,000
抵押借款	2,720,000	3,893,000
合計	<b>\$ 3,070,000</b>	<b>4,273,000</b>
應付短期票券	\$ 1,601,000	1,7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023)	(1,910)
淨額	<b>\$ 1,597,977</b>	<b>1,758,090</b>

上述抵押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定存單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13%~1.80%及1.35%~1.88%；應付短期票券係提供定存單、短期投資及短期票券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71%~1.24%及1.13%~1.70%。

(十六)附買回債券負債

	93. 12. 31	92. 12. 31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2,068,799	1,723,899
中央政府交通建設公債	90,174	95,408
公司債	362,375	149,959
合計	<b>\$ 2,521,348</b>	<b>1,969,266</b>

本公司附買回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款分別約為2,522,165千元及1,969,817千元。

(十七)應付公司債

	93. 12. 31	92. 12. 31
可轉換公司債	\$ 946,500	-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10,107	-
合計	<b>\$ 956,607</b>	-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000,000千元，主要發行辦法如下：

1. 債券種類：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2. 發行日：民國93年5月6日
3. 到期日：民國98年5月5日
4. 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票面利率：年利率0%
6.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公司依本辦法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依本辦法申請轉換或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7. 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兩年後，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現金償回，滿兩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103.23%(實質收益率1.60%)，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88%(實質收益率1.60%)，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6.56%(實質收益率1.60%)。

9. 轉換辦法：

(1)轉換標的：

本公司以新股發行之普通股作為轉換之標的。

(2)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每年度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即無償配股基準日、現金配息基準日、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止，不得請求轉換。

(3)轉換價格

- A. 本轉換債以民國93年4月22日為訂價基準日(不含)，依此辦法計算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3.23元。
- B. 本轉換債發行後每股轉換價格於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無償配股、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受託契約規定之其他對原股東股權稀釋事宜時得依反稀釋原則調整之。
- C. 轉換價格除依上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每年度之九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依此辦法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修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為限。同時，本公司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依轉換條件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票者計53,500千元。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一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已轉換為普通股5,095千股，已向主管機關申請相關增資變更登記。

(十八)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本公司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取具發行認購權證資格，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93. 12. 31				
認購權證	發行或 買回單位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權證：				
台企銀(康和 08)	50,000,000	\$ 79,000	80,000	(1,000)
加：本期權利金沖轉收入				399,345
期末遞延認購權證變動損失				333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利益				(113,700)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 變動利益				284,978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台企銀(康和 08)	47,742,000	76,044	76,387	343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 3,613	
加：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失				49,739
減：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出售 損失				(234,987)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價 值變動損失				(185,248)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淨額				\$ 100,073

認購權證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槓桿效果	93.12.31 市價 (新台幣元)
台企銀康和 08	\$ 1.58	15.67	7.63 倍	1.60

認購權證	種類	上市日	到期日	履約期間
台企銀康和 08	美式認購權證	93.12.1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認購權證	92.12.31			
	發行或 買回單位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權證：				
兆豐金(康和 01)	30,000,000	\$ 36,600	16,500	20,100
第一金(康和 02)	40,000,000	80,800	52,000	28,800
鴻海(康和 03)	60,000,000	76,800	12,000	64,800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 變動利益		<u>\$ 194,200</u>	80,500	113,700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兆豐金(康和 01)	-	\$ -	-	-
第一金(康和 02)	3,449,000	7,038	4,484	(2,554)
鴻海(康和 03)	46,520,000	56,489	9,304	(47,185)
		<u>\$ 63,527</u>	13,788	(49,739)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u>\$ 66,712</u>	
減：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出售 損失				(21,084)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價值變動 損失				(70,823)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淨額				<u>\$ 42,877</u>

認購權證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槓桿效果	92.12.31 市價 (新台幣元)
兆豐金(康和 01)	\$ 1.220	21.93	13.69倍	0.55
第一金(康和 02)	\$ 2.020	24.50	9.70倍	1.30
鴻海(康和 03)	\$ 1.280	221.20	12.34倍	0.2

認購權證	種類	上市日	到期日	履約期間
兆豐金康和 01	美式認購權證	92.08.04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第一金康和 02	美式認購權證	92.08.2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鴻海康和 03	美式認購權證	92.10.20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上述認購權證如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配發股利或股份發生變動時，履約價格及行使比例應依公式調整。另履約結算方式係以證券給付，惟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如以現金結算時，應以標的證券之履約行使當日收盤價計算。請求履約數量應為一千單位或其整數倍。若持有人為華僑、外國自然人及外資機構，其履約給付方僅以現金為限。

因權證而從事避險性營業證券之投資，請詳附註四(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因發行認購權證而產生之市價變動利益分別為100,073千元及42,877千元；避險證券買賣利益分別為5,206千元及44,177千元。另發行認購權證之相關費用分別為253千元及155千元。

#### (十九)職工退休基金

1. 本公司對職工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2. 本公司訂定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於職工退休或離職時，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其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時前半年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從「退休基金」專戶中

提撥退休金或離職金給付予職工，惟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對於適法前之退休辦法仍按原規定辦理；而適法後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新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起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 2% 計提員工退休金準備金，並予以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服務年資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限額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退休基金專戶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93 年度	92 年度
期 初 餘 額	\$ 29,704	25,552
加：本期提撥	5,552	5,239
本期孳息	362	369
減：本期減少	-	(1,456)
期 末 餘 額	<u>\$ 35,618</u>	<u>29,704</u>

依據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用途，上述提撥可轉出用以投資上市(櫃)股票，惟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均未有將本期提撥數轉出以投資上市(櫃)股票之情形。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基金資產，組成如下：

	93. 12. 31	92. 12. 31
退休基金專戶期末餘額	\$ 35,618	29,704
投資上市(櫃)股票公平價值	10,636	7,060
	<u>\$ 46,254</u>	<u>36,764</u>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基金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數分別為968,643股(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配股計259,843股)及921,678股(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配股212,878股)。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基金資產，組成如下：

	93 年度	92 年度
服務成本	\$ 11,682	13,341
利息成本	2,188	2,70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25)	(1,272)
攤銷與遞延數	(987)	(989)
淨退休金成本	<u>\$ 11,958</u>	<u>13,782</u>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基金資產，組成如下：

	93 年度	92 年度
折現率	3.5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0.50%	0.5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0%	2.50%
	<u>93. 12. 31</u>	<u>92. 12. 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825)	(10,216)
非既得給付義務	(65,160)	(72,157)
累積給付義務	(73,985)	(82,37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734)	(5,171)
預付給付義務	(78,719)	(87,54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市價	46,254	37,017
提撥狀況	(32,465)	(50,52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042	(7,26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	(6,822)	2,32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2,346)	(8,721)
應計退休金資產(負債)	<u>\$ (70,591)</u>	<u>(64,184)</u>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8,865千元及10,279千元。

(廿)股本

本公司股本形成經過如下：

核定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說明
79年7月	\$ 2,000,000	\$ 1,356,000	創立
85年12月	2,000,000	1,521,432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計 165,432 千元
86年9月	2,640,000	2,160,000	現金增資 478,568 千元、盈餘轉增資 160,000 千元
87年6月	3,700,000	2,916,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計 756,000 千元
88年8月	3,700,000	3,090,96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計 174,960 千元
89年7月	3,700,000	3,700,000	現金增資 609,040 千元
89年12月	6,050,000	4,294,000	合併發行新股 594,000 千元
90年3月	8,050,000	4,508,000	盈餘轉增資 214,700 千元
90年8月	8,050,000	4,959,57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計 450,870 千元
90年9月	8,050,000	4,785,060	註銷庫藏股 174,510 千元
90年10月	8,050,000	4,590,060	註銷庫藏股 195,000 千元
91年1月	8,050,000	4,473,260	註銷庫藏股 116,800 千元
91年5月	8,050,000	4,454,190	註銷庫藏股 19,070 千元
91年8月	8,050,000	4,779,007	盈餘轉增資 324,817 千元
91年10月	8,050,000	4,729,007	註銷庫藏股 50,000 千元
91年11月	8,050,000	4,679,007	註銷庫藏股 50,000 千元
92年8月	8,050,000	4,864,9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5,933 千元
92年10月	8,050,000	4,827,480	註銷庫藏股 37,460 千元
92年12月	8,050,000	4,780,590	註銷庫藏股 46,890 千元
93年03月	8,050,000	4,773,440	註銷庫藏股 7,150 千元
93年09月	8,050,000	5,004,219	盈餘轉增資 152,314 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78,465 千元
93年10月	8,050,000	5,055,17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0,952 千元

(廿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派作其他用途，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以已實現資本公積為限，其撥充比例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廿二)庫藏股票

-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為回饋員工努力、提高員工配股比例或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為 15,786 千股及 21,481 千股(已扣除辦理註銷及轉讓予員工之股數分別為 69,688 千股、5,000 千股及 68,973 千股、零股)。
-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分別為 15,786 千股及 21,481 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分別為 145,229 千元及 199,274 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其執行買回股份之明細如下：

次數	計算基準日	買回股數上限	買回金額最高限(千元)
第一次(註 5)	89.06.30	37,000,000 股 \$	1,560,943
第二次(註 5)	89.06.30	37,000,000 股	1,560,943
第三次(註 5)	89.09.30	42,940,000 股	1,412,612
第四次(註 7)	89.09.30	42,940,000 股	1,412,612
第五次(註 1)	89.12.31	42,940,000 股	1,412,612
第六次(註 1)	90.03.31	45,087,000 股	1,678,178
第七次(註 1)	90.06.30	45,087,000 股	1,171,766
第八次(註 2)	90.06.30	45,087,000 股	1,171,766
第九次(註 2)	90.09.30	45,087,000 股	1,132,601
第十次	90.12.31	45,060,000 股	1,420,235
第十一次(註 3)	91.06.30	44,541,900 股	1,193,448
第十二次(註 3)	91.09.30	47,790,070 股	1,000,040
第十三次	91.09.30	47,790,070 股	1,000,040
第十四次	91.12.31	46,790,070 股	1,142,660
第十五次(註 4)	92.03.31	46,790,070 股	1,059,986
第十六次(註 6)	92.06.30	46,790,070 股	1,145,163
第十七次	92.09.30	48,649,400 股	1,096,722

-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年下半年度，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辦理變更並分別註銷第五次、第六次及第七次買回之庫藏股票共計36,951千股，註銷案業已分別經經濟部經(九〇)商字第09001381940號及第09001447270號函核准，本公司並分別以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及十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庫藏股之註銷。
- 註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前三季，分別以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第八次及第九次買回庫藏股之註銷，註銷之股數分別計11,680千股及1,907千股，並業經經濟部經(九一)商字第09101103020號函及第09101225300號函核准在案。
- 註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第四季分別以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二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第十一次及第十二次庫藏股註銷，註銷之股數均為5,000千股，並業經經濟部經(九一)商字第09101448980號函及第09101491200號函核准在案。
- 註4：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第十五次買回之庫藏股票共計1,105千股，註銷案業經經濟部經(九二)商字第09201306110號函核准在案。
- 註5：本公司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7,330千股，其買回目的係供轉讓予員工之用，惟本公司未能於法定期限(三年)內轉讓，故本公司依法分別以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四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上述庫藏股之註銷，該案並分別經經濟部經(九二)商字第09201306110號函及21,481號函核准在案。
- 註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以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第十六次買回之庫藏股票共計715千股，該註銷案業經經濟部經(九三)商字第09301051720號核准在案。
- 註7：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二季，將第四次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共計轉讓5,000千股，轉讓價款55,000千元，差額6,112千元，並已轉列資本公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廿三) 盈餘分配

1.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 (1) 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2) 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 (1) 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
- (3) 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 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票股利則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92年度	9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614	78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228	1,572
股票股利	152,314	-
董監酬勞	8,102	-
員工紅利 - 現金	1,620	-
合 計	<u>\$ 232,878</u>	<u>2,358</u>

- (1)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會並決議以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185,933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8,593千股。該案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二)第0920129195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九十

二年八月四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

- (2)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並決議以資本公積－合併溢額轉增資78,46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847千股。
- (3)上述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盈餘152,314千元及資本公積78,465千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23,078千股一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0930135581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
- (4)前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二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由0.51元減少為0.49元。
-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廿四)所得稅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9,744	14,46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70)	17,376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10,260	-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u>\$ 159,734</u>	<u>31,844</u>

2.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稅前淨利(損失)計算之所得稅額	\$ 116,831	66,986
證券交易損失	239,765	17,909
長期投資投資利益－國內	(13,278)	(6,513)
出售短期投資(利益)損失	(2,003)	986
營業證券市價回升利益	(5,114)	(56,514)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95)	(2,678)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利息收入	(1,254)	(579)
附條件交易財稅處理差異調整數	(247,226)	35,083
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	19,925	-
認購權證價值變動利益	(25,018)	(10,719)
股利收入	(3,764)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10,260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2,712	-
閒置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4,250	-
其他	(6,257)	(12,117)
	<u>\$ 159,734</u>	<u>31,844</u>

3.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備抵呆帳超限	\$ 468	745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330	330
退休金財稅差異數	(1,596)	(2,143)
利息資本化	71	71
虧損扣抵	-	12,973
投資抵減	457	5,40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70)</u>	<u>17,376</u>

4.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93. 12. 31	92. 12. 31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161	27,35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6,161</u>	<u>27,355</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3,695	65,77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1)	(4,78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62,454	60,9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2,454</u>	<u>60,990</u>

5.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影響如下：

	93. 12. 31			92. 12. 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職工福利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 528	132	-	1,848	330	132
呆帳超限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104,118	26,029	-	105,991	26,497	-
違約損失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200,000	-	50,000	200,000	-	50,000
退休金費用超限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49,816	-	12,454	43,431	-	10,858
利息資本化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	-	-	282	71	-
長期投資損失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2,883	-	721	19,133	-	4,783
投資抵減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	-	-	457	457	-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2,082	-	520	-	-	-
		26,161	63,695		27,355	65,773
減：備抵評價		-	(1,241)		-	(4,783)
淨額	<u>\$ 26,161</u>	<u>62,454</u>		<u>27,355</u>	<u>60,990</u>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3. 12. 31	92. 12. 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884</u>	<u>23,599</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預計) <u>24.85%</u>	(實際) <u>12.72%</u>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3. 12. 31	92. 12. 31
八十六年度以前	\$ 15,514	15,514
八十七年度以後	316,970	242,519
合計	<u>\$ 332,484</u>	<u>258,033</u>

8. 本公司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度(民國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度尚未核定)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已核定年度之相關行政救濟情形，請詳附註七。

(廿五)每股盈餘

	93 年度		92 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67,363	307,629	267,984	236,14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3,981	483,981	462,375	462,37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97	0.64	0.58	0.51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3,981	483,981	485,494	485,49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元)	\$ 0.97	0.64	0.55	0.4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67,363	307,6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10,107	7,58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477,470</u>	<u>315,20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3,981	483,9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60,095	60,09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44,076</u>	<u>544,076</u>
<b>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b>	<b>\$</b>	<b>0.88</b>	<b>0.58</b>

## (廿六)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發行認購權證及其避險部位之營業證券，請詳附註四(六)及四(十八)之說明。

##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時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B.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認購權證負債因市價變動之損失大致會與避險標的證券部位市價上漲之利益抵銷而遞延，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C. 流動性風險、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 D.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發行認購權證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請詳附註四(六)及四(十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股價指數選擇權之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 A. 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尚未到期之期貨合約及台股指數選擇權列示如下：

交易種類	單位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未實現(損)益
<b>93.12.31</b>				
賣出台指賣權	301 \$	218	39	179
"	99	57	13	44
"	198	267	38	229
"	100	105	19	86
"	102	61	20	41
"	50	16	10	6
"	10	82	4	78
"	23	142	11	131
"	65	422	30	392
"	40	270	18	252
"	10	50	5	45
"	200	330	90	240
"	200	187	90	97
"	100	53	46	7
"	21	170	16	154
"	29	249	22	227

"	5	45	4	41
"	50	293	37	256
"	5	15	4	11
"	25	96	18	78
"	100	165	75	90
"	20	53	15	38
"	100	189	75	114
"	200	238	150	88
"	56	53	42	11
"	6	25	8	17
"	100	195	137	58
"	100	170	138	32
"	100	135	137	(2)
"	5	27	16	11
賣出台指買權	96	360	533	(173)
"	35	139	194	(55)
"	120	600	666	(66)
"	30	109	107	2
"	200	313	415	(102)
"	100	90	207	(117)
"	200	178	204	(26)
"	100	50	103	(53)
"	20	85	126	(41)
"	40	216	252	(36)
賣出個股選擇權	1	10	10	-
"	5	51	51	-
"	1	1	-	1
		<b>6,580</b>	<b>4,195</b>	<b>2,385</b>
買入個股選擇權	1	8	6	(2)
"	1	4	4	0
"	7	21	1	(20)
		<b>33</b>	<b>11</b>	<b>(22)</b>
<b>交易種類</b>	<b>單位</b>	<b>合約金額</b>	<b>公平價值</b>	<b>未實現(損)益</b>
<b>92.12.31</b>				
賣出台股指數期貨	5	\$ 5,862	5,903	(41)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台灣期貨交易所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股指數期貨、台股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 C.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目的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約，已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可合理預期。

#### D.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性風險甚低。

#### E. 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合約之保證金已付訖，嗣後當期貨指數波動致使交易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選擇權交易合約於成交時即支付權利金支出，故現金流量之需求甚低。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額外現金需求。

#### F.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因從事期貨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項下，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

133,411千元及46,445千元。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進行期貨交易買賣所產生之已實現期貨契約損益分別為損失2,160千元及利益15,53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買進、賣出選擇權所產生之已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分別為利益3,567千元及損失5,201千元，上述已實現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係列於損益表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科目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入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及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分別為11千元、4,195千元及0元、0元，分別帳列於「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負債」科目項下。

(3) 結構型商品

A.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內容如下：

93. 12. 31					
交易種類	契約本金	固定收益 成 本	固定收益 市 價	選 擇 權 成 本	選 擇 權 理 論 價
保本型商品	\$ 3,200	3,158	\$ 3,194	42	35

B. 交易風險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並依規定置於保管機構之專設帳戶，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所得連結之標的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均有相關之規定及公開之報價，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C. 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並依規定置於保管機構之專設帳戶，與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開設置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包括所須買入固定收益商品之金額所佔比率及所買入固定收益商品應置於保管機構，故契約到期時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而於資產負債表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3,194千元。又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因結構型商品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失為143千元、未實現利益為6千元，係帳列於損益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科目項下。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3. 12. 31		92.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金融資產：</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383,315	10,383,989	9,545,641	9,546,002
有價證券	2,905,441	2,910,207	2,852,900	2,852,900
長期股權投資	1,150,942	註	1,110,637	註
<b>金融負債：</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8,681,145	8,681,962	8,985,406	8,985,957
應付轉換公司債	956,607	956,607	-	-

註：係投資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應付

融券擔保價款、應計退休金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等金融負債。

B. 有價證券：

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C. 長期股權投資：

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均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長期股權投資之原始金額分別約為1,032,279千元及1,025,679千元，其帳面價值分別為1,150,942千元及1,110,637千元。

D. 應付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轉換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含應付利息補償金之金額；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七)說明。

3.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4.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鄭世華	本公司董事長
廖文雄	本公司副董事長
洪幸雄	本公司董事
鄭英華	"
鄭安琪	"
陳文通	"
簡宏輝	"
鄭大宇	"
蘇晶	"(92年6月30日解任)
鄭珮琪	本公司監察人
柯文惠	本公司監察人
何啟瑞	"(92年5月30日解任)
友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92年5月30日解任)
康聯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92年12月18日解任，93年6月24日新任)
澤民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鄧序鵬	本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
吳匯森	本公司之總經理(93年9月1日解任)
康景泰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康和期貨(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	"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透過本公司之證券經紀商操作股票交易產生之經紀手續費收入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吳匯森	\$ 178	-	172	-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	89	-	142	-
鄭英華	375	-	19	-
其他	71	-	123	-
	<u>\$ 713</u>	<u>-</u>	<u>456</u>	<u>-</u>

上列關係人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操作債券附條件交易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如下：

關係人名稱	93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
洪 幸 雄	\$ 29,334	0.75%~1.00%	270	1
鄭 英 華	13,835	0.65%~0.98%	100	-
友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27,028	0.65%~0.95%	38	-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1,812	0.70%~1.00%	172	1
鄭 安 琪	3,834	0.65%~0.95%	14	-
廖 文 雄	27,180	0.70%~1.00%	180	1
其 他	4,306	0.65%~0.95%	248	1
	<b>\$ 127,329</b>		<b>1,022</b>	<b>4</b>

關係人名稱	92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
洪 幸 雄	\$ 38,098	0.75%~1.15%	337	2
鄭 英 華	12,497	0.65%~1.30%	233	1
何 啟 瑞	-	0.65%~1.10%	126	-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1,640	0.70%~1.20%	187	1
鄭 世 華	10,607	0.65%~1.30%	277	1
其 他	-	0.65%~1.35%	167	1
	<b>\$ 82,842</b>		<b>1,327</b>	<b>6</b>

上列關係人之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 3. 債權債務

本公司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3.12.31		92.12.31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康和期貨(股)公司	\$ 2,442	100	2,969	100
其他應收款				
康和期貨(股)公司	\$ 29	100	30	100
應付帳款				
康和期貨(股)公司	\$ 269	100	275	100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部分辦公室予關係人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標的物	租金收取方式	決定方式	金額
<b>93年度</b>					
康和期貨(股)公司	91.08.01~94.12.31	台南市康樂街156號 2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 357
	91.06.01~94.05.31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號B1、B2	按月收取	依合約	3,353
	92.08.26~93.08.25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號B4-3及16	按月收取	依合約	109
					<b>\$ 3,819</b>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92.08.26~93.08.25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號B4-17	按月收取	依合約	<b>\$ 54</b>
<b>92年度</b>					
康和期貨(股)公司	92.02.01~93.07.31	台南市康樂街 156號2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 286
	91.04.01~94.05.3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號B1iBB2	按月收取	依合約	4,539
	92.08.26~93.08.25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號B4-3及16	按月收取	依合約	55
					<b>\$ 4,880</b>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92.08.26~93.08.25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號B4-17	按月收取	依合約	<b>\$ 27</b>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向關係人友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承租位於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9、10樓之辦公室所產生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4,562千元及15,276千元。
6.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就與康和期貨(股)公司簽訂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合約，已收取期貨佣金收入分別計43,055千元及37,027千元。
7.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及期貨自營商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於康和期貨(股)公司下單操作期貨業務所支付之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分別為1,942千元及10,947千元，另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繳交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133,411千元及46,445千元。
8.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支付予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顧問費支出為2,640千元。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額度之擔保品。

	93. 12. 31	92. 12. 31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1,145,400	1,214,400
受限制資產-短期票券	24,055	339,006
短期投資	362,621	200,012
固定資產-土地	556,339	460,490
-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169,996	141,858
出租資產-土地	349,869	445,717
-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106,598	140,907
合                    計	<u>\$ 2,714,878</u>	<u>2,942,390</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忠孝分公司客戶於民國八十八年主張本公司前忠孝分公司助理營業員對外謊稱為營業員，向其招攬股票委託買賣，並未經同意盜賣其股票，金額約4,606千元，遂請求本公司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案仍由法院審理中。
- (二) 本公司前萬華分公司客戶於民國九十一年度第一季主張本公司萬華分公司之業務員為不法謀取業績獎金，而於民國八十八年間未經同意買賣當沖股票失利，遂請求本公司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要求本公司賠償其損失3,168千元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該案業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間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客戶不服判決，乃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最終因對造之個人因素而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向高等法院撤回上訴，故本公司勝訴確定。
- (三) 本公司因合併而增加之三重分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間(含合併前)因代辦融資融券業務與證券金融公司發生業務糾紛，該證券金融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第一季主張本公司(存續公司)應負擔大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因未依「融資融券業務代理契約書」辦理代辦融資融券業務致使其損失金額約8,108千元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一案，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其不服判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該案經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對造405千元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本公司不服上述判決，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案尚無進一步結果。
- (四) 本公司台中分公司客戶控告該分公司營業員涉嫌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間盜賣其股票，金額約2,289千元，遂要求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該案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民事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客戶不服判決，乃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出上訴，該上訴案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判決，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案尚無進一步結果。
- (五) 本公司民國八十三年度、八十四年度及八十七年度至八十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

業奉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在案，核定調整項目係為證券交易免稅所得計算之差異、未分配盈餘加徵 10%及債券前手息不得扣抵數等，總計產生核定差異稅額 84,952 千元。本公司除債券前手息不可扣抵稅額與國稅局已達成協議外，餘與國稅局見解不同處，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本公司針對民國八十三年、八十四年度及八十七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之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部份，業已向國稅局提出六成退稅之申請並同意撤回該部份之行政訴訟，餘四成部份，金額總計 17,231 千元，業已估列所得稅費用入帳。此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經參酌同業之行政救濟結果，就證券交易免稅所得遭核定之差異稅額 60,112 千元，亦全數估列入帳。

- (六)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辦理證券融資業務而保管之客戶股票分別為 417,248 千股及 382,510 千股，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分別為 20,225 千股及 13,299 千股，並已向融券客戶取得足額保證金。
- (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間因納莉風災導致位於台北市基隆路之營業處所淹水，致電子設備嚴重損壞，惟承保之保險公司拒不理賠該部份設備之損失，本公司乃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份向台北市地方法院對承保之保險公司提起告訴。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份判決本公司勝訴，承保之保險公司應賠償本公司約 18,500 千元，惟本公司及承保之保險公司均不服判決，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向高等法院附帶提起上訴，該案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承保之保險公司僅須賠償本公司 7,901 千元，本公司雖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惟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五日遭最高法院駁回，原一審勝訴部份之判決廢棄，全案終告確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93年度			92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621,929	621,929	-	508,296	508,296
勞健保費用	-	29,619	29,619	-	27,673	27,673
退休金費用	-	11,958	11,958	-	13,808	13,808
其他用人費用	-	12,751	12,751	-	13,807	13,807
折舊費用	-	63,752	63,752	-	59,728	59,72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046	4,046	-	5,417	5,417

- (二)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兼營期貨商應揭露事項，請詳後附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證券商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本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9樓	1.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建議。 2.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3.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4.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業務。	\$ 69,341	69,341	7,925,400	100.00%	\$ 99,150	15,833	15,414	子公司
"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	203,273	203,273	-	100.00%	202,545	16,250	16,250	"
"	康和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1B2	期貨經紀業務	379,975	379,975	40,996,766	99.99%	448,813	13,959	13,514	"
"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1.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務。 3.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估或拍賣業務。 4.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5.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30,000	230,000	23,000,000	100.00%	253,898	27,338	27,338	"
"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期貨經理業務	120,000	120,000	12,000,000	60.00%	116,846	(5,107)	(3,154)	"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nit 30053006, the centre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經營證券之經紀、承銷及自營等相關業務。 2.證券金融及投資顧問。	USD6,333 (折合NTD約203,273)	USD6,333 (折合NTD約203,273)	-	100.00%	USD6,337 (折合NTD約200,641)	HKD3,903 (折合NTD約16,386)	HKD3,903 (折合NTD約16,386)	孫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	康證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1.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務。 3.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估或拍賣業務。 4.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5.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00,000	-	20,000	47.62%	228,468	64,662	30,994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 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92)台財證(二)字第0920004507號函說明三之規定，本公司轉投資於開曼島所設立之外國事業，其主要目的為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之用，民國九十三年度應行補充說明如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 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62
基金及投資		6,337
股 本		6,333
累積盈虧		106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
資產總額		6,399
負債總額		2
股東權益總額		6,397

## (2) 損益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500
營業費用及支出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營業外支出及利益		-
稅前淨利		495
稅後淨利		495

##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千美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	100%	\$ 6,337

3.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4.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與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交易之情事。

5. 爭訟事件：無。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93年度				
	經紀部	自營部	期貨自營	承銷部	合 計
收入	\$ 1,303,235	382,984	5,930	6,803	\$ 1,698,952
部門(損)益	\$ 330,153	204,995	64	(18,857)	516,355
公司營業外收入					160,667
公司一般費用					(209,659)
繼續營業部門營業 損益					\$ 467,363
可辨認資產	\$ 6,065,674	4,417,476	402,548	100,381	10,986,079
長期投資					1,150,942
公司一般資產					4,022,855
資產合計					\$ 16,159,876
折舊及攤銷	\$ 47,451	672	240	593	48,956

	92年度				
	經紀部	自營部	期貨自營	承銷部	合 計
收入	\$ 1,022,301	390,479	20,103	48,052	\$ 1,480,935
部門(損)益	\$ 261,514	206,357	(9,358)	(23,275)	435,238
公司營業外收入					128,202
公司一般費用					(295,456)
繼續營業部門營業 損益					\$ 267,984
可辨認資產	\$ 6,081,522	3,712,730	398,985	129,052	10,322,289
長期投資					1,110,637
公司一般資產					3,748,202
資產合計					\$ 15,181,128
折舊及攤銷	\$ 50,527	1,035	233	729	52,524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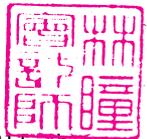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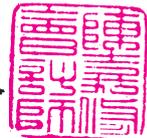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述情形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228,468千元及97,77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4%及0.61%，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為利益30,994千元及損失2,227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10.08%及(0.94)%。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  
會計師  
叮囑



原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2.31		92.12.31		93.12.31		9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六)	592,270	5	893,747	3	3,070,000	18	4,273,000	27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及六)	1,270,752	8	514,746	4	1,597,977	10	1,758,090	11
附買回債券(附註四(三))	2,454,989	14	1,149,160	8	2,521,348	15	1,969,266	13
營業證券—自營(附註四(四))	1,606,952	10	67,805	1	3,613	-	66,712	-
營業證券—承銷(附註四(五))	55,612	-	67,805	1	4,394	-	269,727	2
營業證券—遞換(附註四(六))	12,778	-	-	-	357,065	2	356,130	2
買入選擇權—非遞換(附註四(中八))	42	-	-	-	458,194	3	722,017	4
買入選擇權—遞換(附註四(中八))	5,245,314	31	5,235,181	33	718,642	4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3,147	-	1,374	-	3,194	-	-	-
應收轉融通應收票款	3,497	-	1,526	-	356,119	2	168,235	2
客戶保證金專戶—自有資產(附註四(中八))	733,536	4	739,383	5	314,198	2	161,941	1
期貨交易保證金	170,853	1	67,302	-	12,468	-	13,619	-
應收票款	-	-	13,831	-	9,415,212	56	9,758,737	62
應收帳款	537,343	3	254,118	1	956,607	6	202,607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中八))	66,456	-	102,511	-	207,354	1	-	-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中六))	1,169,455	7	1,553,406	10	1,435	-	4,93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中六))	26,473	-	27,388	-	3,960	-	64,238	-
遞延租金—流動(附註四(中六))	333	-	-	-	71,861	-	-	-
其他流動資產	10,524	-	17,565	-	123,345	1	116	-
<b>流動資產合計</b>	13,960,326	83	12,895,527	81	408,071	2	395,236	2
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九))	547,790	3	517,176	3	10,779,890	64	10,164,698	6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700	-	23,100	-	-	-	-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577,490	3	540,276	3	10,779,890	64	10,164,698	64
<b>資產合計</b>	19,065,606	100	14,975,129	100	21,667,781	100	21,667,781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616,369	4	520,521	3	5,055,171	30	4,780,590	30
建設	243,607	1	201,931	1	2,891	-	344	-
預付設備款	270,535	2	241,543	1	23,233	-	15,304	-
租賃負債	3,823	-	-	-	1,978	-	1,978	-
其他無形資產	126,946	1	126,270	1	60,997	-	139,462	-
固定資產淨額	1,261,280	8	1,090,265	6	89,099	1	157,088	1
減：累計折舊	(306,345)	(2)	(838,477)	(5)	-	-	-	-
<b>形資產</b>	954,935	6	251,788	2	89,099	1	157,088	1
商業保險基金(附註四(十一))	4,459	-	5,253	-	284,902	2	261,288	2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一))	1,293	-	-	-	580,962	3	533,734	3
其他無形資產	3,997	-	5,125	-	332,484	2	258,033	2
<b>無形資產合計</b>	9,749	-	10,378	-	1,198,348	7	1,053,055	6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十二))	570,000	4	555,000	4	2,155	-	16,583	-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十二))	232,832	1	221,689	1	(145,229)	(1)	(199,274)	(1)
存出保證金	48,439	-	144,446	1	(143,074)	(1)	(182,691)	(1)
遞延借項	7,722	-	10,231	-	35	-	36	-
出租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六	461,769	3	692,470	5	6,199,579	36	5,808,078	36
閉置資產(附註四(十三))	80,698	-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中六))	63,279	-	60,990	-	-	-	-	-
催收款項(附註四(十四))	3,815	-	3,191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或銷款	28	-	101	-	-	-	-	-
<b>其他資產合計</b>	1,468,582	8	1,688,118	11	16,979,469	100	15,972,776	100
受託買賣存摺	8,387	-	-	-	-	-	-	-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16,979,469	100	\$ 15,972,776	100	\$ 16,979,469	100	\$ 15,972,776	10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年度		92年度	
	金額	%	金額	%
<b>收入：</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111,780	49	925,086	5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5,638	-	7,164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175,431	9	-	-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附註四(廿))	5,206	-	44,177	3
421200 利息收入	471,724	21	353,386	20
421300 股利收入	14,068	1	27,105	1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廿))	100,073	4	42,877	2
424200 期貨契約利益(附註四(廿八))	-	-	15,489	1
424400 選擇權交易利益—淨額(附註四(廿八))	5,930	-	-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233,649	10	44,316	2
438010 營業證券市價回升利益	20,457	1	226,056	13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4,444	6	127,274	7
	<u>2,288,400</u>	<u>101</u>	<u>1,812,930</u>	<u>100</u>
<b>費用：</b>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70,906	3	50,396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5,963	-	5,555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13	-	417	-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	-	-	75,013	4
512000 出售證券損失—承銷	13,772	1	54,285	3
521200 利息支出	90,110	4	69,255	4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附註四(廿))	253	-	155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31,660	1	33,930	2
524200 期貨契約損失—淨額(附註四(廿八))	2,160	-	-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4,319	1	12,801	1
524400 選擇權交易損失—淨額(附註四(廿八))	-	-	5,201	-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附註四(廿八))	137	-	-	-
530000 營業費用	1,533,174	67	1,177,658	65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49,542	2	50,038	3
	<u>1,812,309</u>	<u>79</u>	<u>1,534,704</u>	<u>85</u>
902001 稅前淨利	476,091	22	278,226	15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廿六))	168,461	7	42,084	2
902005 綜合淨利	307,630	15	236,142	13
905000 少數股權淨利	(1)	-	(2)	-
<b>合併淨利</b>	<b>\$ 307,629</b>	<b>15</b>	<b>236,140</b>	<b>13</b>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合併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廿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當期	\$ 0.98	0.64	0.60	0.51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0.98	0.64	0.57	0.49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9	0.58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股本	資本溢價	資本溢價	庫藏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4,679,007	350	1,978	139,462	185,933	260,502	532,162	24,251	20,246	(176,990)	5,666,901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86	-	(78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72	(1,572)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5,933	-	-	-	(185,933)	-	-	-	-	-	-	-	
購買庫藏股	(84,350)	(6)	-	-	15,304	-	-	-	-	(91,336)	(91,336)	-	
註銷庫藏股	-	-	-	-	-	-	-	-	-	69,052	(3,663)	(3,66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3,663)	-	236,140	236,140	
民國九十二年度合併純益	4,780,590	344	1,978	139,462	15,304	261,288	533,734	258,033	16,583	(199,274)	5,808,042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79,007	350	1,978	139,462	185,933	260,502	532,162	24,251	20,246	(176,990)	5,666,901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3,614	-	(23,61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7,228	(47,228)	-	-	-	-	
盈餘轉增資	152,314	-	-	-	-	-	-	(152,314)	-	-	-	-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	(9,722)	-	-	(9,722)	(9,72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8,465	-	-	(78,465)	-	-	-	-	-	-	-	-	
購買庫藏股	(7,150)	(1)	-	-	1,817	-	-	-	-	(177)	(177)	(177)	
註銷庫藏股	-	-	-	-	6,112	-	-	-	-	5,334	55,000	55,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50,952	2,548	-	-	-	-	-	-	-	48,888	53,500	53,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	-	-	-	-	(300)	-	-	(300)	(300)	
認列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其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14,428)	(14,428)	(14,4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307,629	-	-	307,629	307,629	
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純益	5,055,171	2,891	1,978	60,997	23,233	284,902	580,962	332,484	2,155	(145,229)	6,199,544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5,171	2,891	1,978	60,997	23,233	284,902	580,962	332,484	2,155	(145,229)	6,199,54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度	9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合併純益</b>	\$ 307,629	236,140
<b>少數股權淨利</b>		
<b>調整項目：</b>		
折舊	62,413	65,189
營業外支出一出租資產折舊	6,217	6,390
攤銷	8,606	9,290
壞帳	-	15,754
出售短期投資損失(利益)	(8,421)	3,812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79)	(10,704)
長期投資收益-權益法	(37,494)	(4,020)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6,580	-
提列(迴轉)買賣損失準備	1,435	(1,018)
估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10,107	-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4,747	2,607
營業證券市價回升利益	(20,458)	(226,056)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7,000	-
處分資產損失	477	1,756
<b>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b>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305,829)	961,406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增加)減少	(42)	929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747,179)	1,151,156
營業證券減少(增加)	693,395	(212,501)
應收證券融貸款增加	(10,133)	(1,525,395)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1,971)	17,548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減少	(1,773)	15,793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5,857	(121,13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831	(13,83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6,476)	67,00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增加)減少	(103,552)	(45,682)
遞延金融商品損失增加	(33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915	19,0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6,283	20,5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47	23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289)	(1,676)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減少(增加)	73	(9)
催收款項增加	(624)	(65)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增加	(19,112)	(1,775)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552,082	(1,175,304)
融券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7,338	(172,68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100,064	(311,292)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減少)增加	(63,099)	66,712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3,375)	103,759
應付帳款增加	186,166	151,09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2,087	29,165
賣出選擇權負債增加(減少)	4,394	(5,2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27)	92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330	8,574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增加	3,194	-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	65
少數股權	-	(3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39,998)</b>	<b>(873,578)</b>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度	92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83,950	(515,463)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600)	(430,000)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52,421)	(51,46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3	31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6,007	(117,877)
遞延借項增加	(3,635)	(3,994)
營業保證金增加	(15,000)	-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1,143)	(5,70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391,291	(1,124,18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70)	2,067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03,000)	72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60,113)	1,149,731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購回庫藏股票	(177)	(91,336)
庫藏股轉讓員工	55,000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	(1)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309,261)	1,785,461
匯率影響數	(19,509)	(5,678)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277,477)	(217,975)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869,747	1,087,722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592,270</b>	<b>869,747</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02,429	84,8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920	23,443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230,779	185,99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轉列其他應付款	\$ 9,722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年	93 年度	9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2,735,119	11,703,837	1,031,282	8.81
固 定 資 產		941,315	821,648	119,667	14.56
其 他 資 產		1,324,113	1,545,006	(220,893)	(14.30)
資 產 總 額		16,159,876	15,181,128	978,748	6.45
流 動 負 債		8,617,556	8,983,041	(365,485)	(4.07)
長 期 負 債		956,607	-	956,607	-
其 他 負 債		386,169	379,320	6,849	1.81
負 債 總 額		9,960,332	9,373,086	587,246	6.27
股 本		5,055,171	4,780,590	274,581	5.74
資 本 公 積		89,099	157,088	(67,989)	(43.28)
保 留 盈 餘		1,198,348	1,053,055	145,293	13.8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43,074)	(182,691)	39,617	(21.6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6,199,544	5,808,042	391,502	6.74
註：1.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 93 年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2.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93 年度純益增加所致。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增加，係註銷庫藏股所致。 4. 其他資產科目並無重大變動。					

##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93 年度	92 年度		
手續費收入	\$ 875,701	707,110	168,591	23.84
承銷業務收入	5,395	5,730	(335)	(5.85)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175,431	-	175,431	-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5,206	44,177	(38,971)	(88.22)
利息收入	450,491	346,919	103,572	29.85
股利收入	14,064	27,101	(13,037)	(48.11)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100,073	42,877	57,196	127.45
期貨佣金收入	43,055	37,027	6,028	16.28
期貨契約利益-淨額	-	15,489	(15,489)	(100.00)
選擇權交易利益-淨額	5,930	-	5,930	-
其他營業收入	3,149	4,738	(1,589)	(33.54)
營業證券市價回升利益	20,457	226,056	(205,599)	(90.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0,667	128,202	32,465	25.32
合 計	1,859,619	1,585,426	274,193	17.29
費用				-
經紀經手費支出	51,941	40,645	11,296	27.79
自營經手費支出	5,963	5,555	408	7.34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13	417	(104)	(24.94)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	-	75,013	(75,013)	(100.00)
出售證券損失—承銷	13,772	54,285	(40,513)	(74.63)
利息支出	90,110	69,255	20,855	30.1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53	155	98	63.23
期貨契約損失-淨額	2,160	-	2,160	-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942	10,947	(9,005)	(82.26)
選擇權交易損失-淨額	-	5,201	(5,201)	(1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	137	-	137	-
營業費用	1,180,944	1,007,619	173,325	17.2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44,721	48,350	(3,629)	(7.51)
合 計	1,392,256	1,317,442	74,814	5.6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67,363	267,984	199,379	74.40
所得稅費用	159,734	31,844	127,890	401.6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307,629	\$ 236,140	71,489	30.27

註：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經手費支出：本期上半年度盤勢回升，集中市場之成交量大增，致經紀手續費收入及支出均較去年同期增加。
2.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本期下半年動用轉融通額度以因應客戶融資之需求，較上期同期減少。
3. 股利收入：係本期自營部利用一至四月接續去年底之情勢拉生之行情，趁勢處份持股獲利了結，故本期之股利收入較去年減少。
4. 出售證券損失或利益—自營及承銷：去年上半年度市場行情佳，自營部門適時出售持股獲利大增；而承銷部門整體而言，雖有獲利仍未能彌補損失，故本期為出售證券損失，惟已較去年同期減少。
5. 出售證券損失或利益—避險：本年度因發行認購權證所買進避險部位因期末股市回溫，故出售部份避險部位，惟產生出售利益較去年減少。
6.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及發行認購權證費用：係因本期發行多檔認購權證，因行情回升故產生相關之認購權證發行利益及發行認購權證費用均較去年增加。
7. 其他營業收入、營業證券市價回升利益及營業證券跌價損失：本期下半年之後股市不如去年同期，走勢回檔盤整，而產生回升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8.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本期平均附買、賣回交易之餘額較上期為高，加上利率調升，故利息收入及支出均較去年同期增加。
9. 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主要係本期處份短期投資利益增加，故全年之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營業外支出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自今年下半年，因股市低迷，公司將多餘資金用以償還短借，故本期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降低。

### 三、現金流量

####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93 年度	9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2.76	440.27	43.7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02,874	(266,989)	86,487	322,372	-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22,372	370,059	333,390	359,041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註1)	政策(註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 資計畫 (註3)
康和期貨(股)公司	448,813	提供期貨選擇權商品交易服務	認列利益，係因商品交易熱絡，經營管理績效提昇	-	-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	253,898	提供資產管理業務服務	認列利益，係因經營管理績效提昇	-	-

註1：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註2：本公司近年來之投資策略以主管機關核准證券商之投資項目為限，選取對本公司主要營運最有利之項目為投資標的。轉投資目的為營運多元化及獲取穩定利潤以提高公司競爭力。

註3：本公司為增加收入來源及營運多元化以穩定公司獲利，將隨主管機關對證券商之業務開放情形作適當之評估後再進行投資。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係屬綜合券商，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借款利率及債券操作營收將產生影響，惟本公司借款餘額不高而93年度信用評等調升也有助於降低風險貼水，且融資利率係以斟酌市場變化作調整；再加上本公司債券部位不大且皆為短天期券，故近年來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2. 匯率：本公司主要業務均於國內，除海外長期投資外並無外幣資產，故匯率變動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近年市場資金仍持續維持寬鬆，故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4. 未來因應措施：

(1)定期蒐集利率及總經資訊，了解市場動態。

(2)依照利率走勢調整業務操作方向或進行避險操作，減少利率動對本損益之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除依法辦理信用交易業務外，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本公司未有背書保證之情形發生。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允許從事之範圍為限，在授權部位即可承受之有限風險下賺取合理之利潤。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目前證券研究資料來源主要係康和證券研究部提供，該部門主要任務為提供國內外證券相關資訊予自營、經紀、承銷、新金融商品、債券、法人部門、康和投顧及康和期貨公司，並協助推廣業務。研究部研究員除密集拜訪上市(櫃)公司以了解其營運狀況及產業趨勢外，並向各上游及下游廠商求證訊息的正確性，期能提供迅速及確實的研究報告予業務單位，以作為投資決策參考。
  - 2.除公司研究報告外，研究部每日晨間與全省分公司舉行會議，並適時提供產業趨勢報告，所有研究報告亦放置在公司網站，以便投資人隨時瀏覽。
  - 3.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以提升業務同仁專業素質。在協助拓展業務方面，不定期配合業務單位拜訪客戶，以及召開投資說明會。
  - 4.本公司近年來不斷累積在衍生性商品操作、指數選擇權造市、認購權證發行及通路暨網路行銷之經驗，未來配合政府對於證券業管理鬆綁，陸續開放多項新種業務，將可創造更佳的發行規模及營收成效。本公司新金融商品部於 92 年 4 月份成立，並於同年七月底開始發行康和證券之認購權證；隨著資訊技術不斷進步，以及法令放寬各項新種業務，新金融商品部亦積極投入新種業務資格之申請，於 93 年 9 月份取得結構型商品發行資格，更於同年 10 月份取得各股選擇權造市者資格；未來新金融商品部也將持續引進有經驗的專業人才，投入各種新商品的研發。隨著衍生性商品的人才與技術陸續養成，未來本公司將找尋與公司策略相符的利基市場投入，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的腳步，積極投入新種商品的研發，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有鑑於主管機關對新金融商品之開放、證券商業務管理及轉投資法令之鬆綁，本公司將選擇最具利基或能提昇競爭力之項目進行評估規劃及經營。
  - 2.會計準則第 35 號公報自 94 年度起適用，本公司依公報之規定辦理相關資產評估，並確實於本公司財報中揭露。
-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本公司也透過電子 e 化協助提升經營管理的效率與產能。目前本公司 MIS 系統提供協助管理階層掌握經紀業務的發展，包括市佔率表現、客戶貢獻、營業員業績、信用交易控管、市場競爭力等。此外，資訊科技的發達不只是在提供經營階層充分且即時的管理資訊，另一方面，也造就了衍生性商品的發展，透過系統進行複雜的模型運算，建構出風險有限、報酬穩定的新種商品。對於新種商品的控管，本公司亦於 93 年開始積極評估風險控管系統，以強化風險控管的能力；並於 94 年 5 月份正式開始導入風險控管系統，務求公司整體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之內。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事件。本公司自 92 年起，陸續成立新金融商品部、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康和期貨顧問事業部等，並於 93 年成立康和期貨經理事業公司，強調康和證券集團提供「全方位理財服務」。去年以來，康和證券集團陸續招募了業界知名且經驗豐富的優秀經理團隊，康和證券也一改過去較為保守低調的作風，積極與外界互動，憑藉著嶄新的經營團隊，期望能塑造出康和證券集團專業創新、熱誠服務的新氣象，本公司也將秉持「誠信、穩健、服務、永續」之經營理念，以提高服務品質、保障客戶權益、創造公司利潤、回饋股東及員工。除了專業形象之建立外，本公司近年來亦不斷參與公益活動，在創造盈餘之外亦擔負起部分之社會責任。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近年來本公司大股東之持股結構並無大幅之變化，顯示本公司股權穩定並無相關之風險產生。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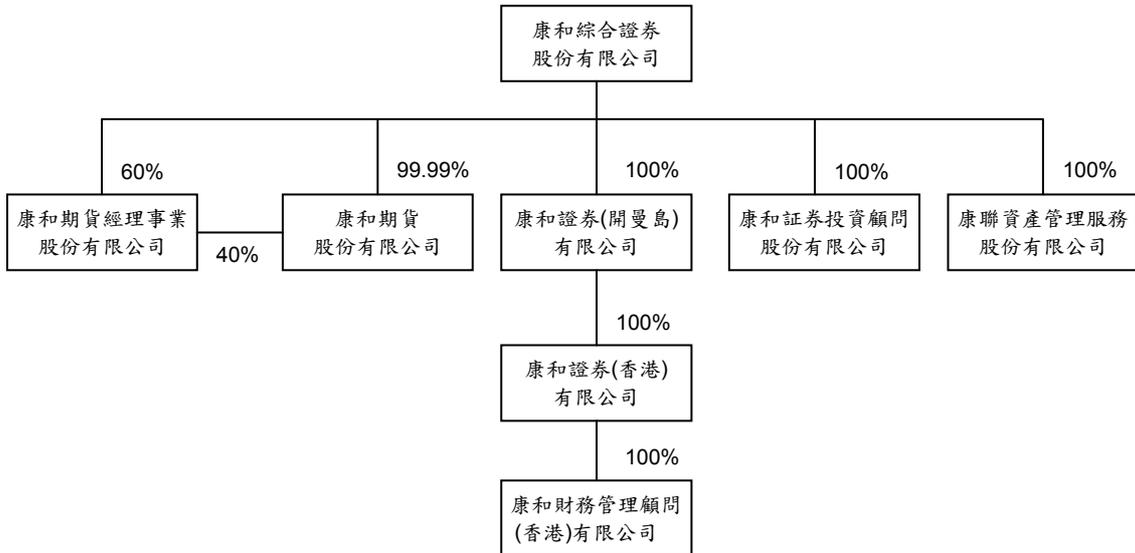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為確保股東權益，由本公司發言人、企劃公關室及法務室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之反應及處理。 本公司股務單位負責辦理。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董監事及其相關股東組成，本公司掌控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由股務單位依有關規定辦理應揭露事項之公告及申報等事宜。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配合相關法令逐步擬議辦理  自 92 年度開始依照規定評估所聘任之會計師，如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將會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已擬具相關實施規劃草案且積極洽尋適當之獨立人士於適當時機選任。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配合相關法令逐步擬議辦理  一. 由董事會執行秘書負責溝通聯繫之管道。 二. 必要時執行秘書召集有關之員工、股東或關係人與監察人洽談溝通。	本公司已擬具相關實施規劃草案且積極洽尋適當之獨立人士於適當時機選任。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由董事會執行秘書負責辦理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址 www.6016.com  本公司會計部、總經理室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功能兼具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逐項辦理中。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學有專精，惟於每次董事會時本公司仍蒐集有關最新或修正後之法令規章供董事參酌，必要時詳予解說；並配合法令之規定規劃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事宜，預計下半年進行。 (二)93 年度計召開 7 次董事會，每次均有 9 位以上董事出席、2 位以上監察人列席，出席狀況良好。 (三)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成立風險管理室以執行風險管理及控制事宜。 (四)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針對證券商管理之規定，來處理經紀業務違約暨交易之糾紛及備有多音軌錄音系統等設備來保障公司、消費者及客戶之權益，同時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隨時提供客戶諮詢服務及申訴管道。 (五)本公司董事遇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確實迴避不參與表決。 (六)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歷年來均致力於社會公益活動，舉辦多次公益講座，善盡社會責任。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88. 4. 6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9 樓	NT\$79, 254, 000	1.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建議。 2.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3. 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4. 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業務。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1997. 5. 12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6, 333, 000	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999. 7. 7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NT\$410, 000, 000	國內外期貨經紀及期貨顧問等業務。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03. 9. 5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NT\$230, 000, 000	1.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務。 3.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估或拍賣業務。 4.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5. 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3. 12. 16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NT\$200, 000, 000	期貨經理業務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994. 4. 21	Unit 3005-6,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K\$48, 750, 000	1. 經營證券之經紀、承銷及自營等相關業務。 2. 證券金融及投資顧問。
康和財務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1990. 11. 16	Unit 3005-6,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K\$2, 250, 000	財務規劃業務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國昌	7,925,400	100.00%
	監察人	范才武		
	董 事	陳冠賀		
	董 事	黃伊雯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文雄	—	100.00%
	董 事	鄧序鵬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序鵬	40,996,766	99.99%
	監察人	蘇慧芬、康景泰		
	董 事	方旭郎		
	董 事	鄭大宇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祥	23,000,000	100.00%
	監察人	康景泰		
	董 事	鄧序鵬		
	董 事	鄭大宇		
	董 事	劉 果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茂榮	12,000,000	60.00%
	監察人	黃開明		
	董 事	王燦堂		
	董 事	鄭宏泰		
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文雄	48,750,000	100.00%
	董 事	鄧序鵬		
	董 事	康景泰		
	董 事	徐志文		
康和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文雄	48,750,000	100.00%
	董 事	鄧序鵬		
	董 事	康景泰		
	董 事	徐志文		

4.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9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元)(稅後)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9,254	111,676	12,526	99,150	61,831	20,710	15,833	2.00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註1)	207,659	209,831	56	209,775	16,386	16,234	16,250	2.57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1,348,639	899,790	448,849	238,628	16,641	13,959	0.34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254,993	1,095	253,897	952	(6,281)	27,338	1.19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96,103	1,360	194,743	296	(8,517)	(5,107)	(0.26)
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註1)	197,438	366,572	165,862	200,710	223,946	14,019	16,386	0.29

註1：93年12月31日，NTD:USD=32.79，NTD:HKD=4.05: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世華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四年三月二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監理)，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94 年 0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世華



簽章

總 經 理：鄧序鵬



簽章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93年5月27日)：

1. 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3)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 討論事項：

- (1)辦理本公司由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一五二、三一四、一四〇元，發行記名式普通股一五、二三一、四一四股，每股面額一〇元案。
- (2)辦理本公司由八十九年度合併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七八、四六四、八六〇元，發行普通股七、八四六、四八六股，每股面額一〇元案。
- (3)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4)訂定「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

3. 選舉事項：

- (1)補選董事二席。

(二)董事會重要決議：

93年3月3日董事會重要決議：

1. 通過九十三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及地點案。
2.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未分配盈餘及合併產生溢價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3. 通過本公司擬修改公司章程案。
4. 通過擬修改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5. 通過改本公司發行93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93年3月29日董事會重要決議：

1. 通過本公司九十三年財務預測案。

94年3月30日董事會重要決議：

1. 通過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及地點案。
2. 通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辦理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公司94年第一季適用財務會計公報第35號提列資產減損金額，經會計師核閱後提列資產減損損失110,184仟元。